

廣宗縣志

瞿宣穎署

卷五 建置略

卷六 法制略

卷七 財政略

卷八 教育略

廣宗縣志卷五

建置略

昔宣尼春秋凡有興作必大書特書所以重民力也今之一邑比於古代侯國城郭宮室學校皆爲政體所關固有未可聽其因陋就簡者廣宗自設治以來規模略備數百年來或仍舊貫或事鼎新其藉資於民力蓋亦多矣故備述其興廢源流以示來茲至於國體變更政治隨之祠宇壇廟之類昔所備極尊崇者今則視若弁髦然保存之責歸於地方攄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亦不容以或略也後之君子修廢舉墜審其輕重緩急使民有靈臺之詠而無爲澤哲之歌則幸矣

城堡

縣城周四里九十八步崇二丈三尺闊二丈七尺上闊一丈二尺隍深丈餘闊二丈明正統四年知縣王義築成化元年知縣劉俊建四門各置樓正德十五年知縣游伸重修隆慶四年知縣張民範增高門樓易土堞以磚萬歷二十二年知縣馬協培其傾圮益堞濬隍闢復馬道增四門甕城整以磚石捍以鐵門而層樓其上有副使

關西王學謨碑記

見金石錄

崇禎十二年知縣韓文芮重修順德府同知范志懋董其事

清順治十一年漳水滄沒坍塌頽壞十存二三厥後漸次修補如初獨裏門重樓盡

頽同治二年知縣王賓補修四年知縣陳渭川挑濬城濠修築土城城上兼修女牆

各門建置門樓煥然改觀工竣並詳請奏獎有差民國以來城垣殘破門樓傾圮雖

迫於匪患屢加修補然小有葺治不及曩時之鞏固矣

關廂惟西關有居民數十戶其南北東則無居民四關均無郭郭

板臺堡在城北二十五里圍二里一百一十步高二丈一尺廣一丈二尺濠深七尺

闊倍之四門墩臺各高三仞

孝路堡在城南二十里圍二里高廣與墩臺皆視板臺濠深闊俱一丈東西二門以

上二堡俱明嘉靖十一年中丞吳公檄建

據舊志

今孝路堡已頽廢僅存遺址板臺堡

尙完好

油堡在城南四十里周三里餘清同治十一年建今存

按畿輔通志縣有陳家灣永興北蘇公村斥漳諸堡今俱廢

鄉村牆高八尺厚三尺濠稱是路口各安柵欄窩舖保甲輪流坐防清康熙十一年

直隸巡撫金世德通令設備後漸廢弛同治七年直隸總督劉長佑令各縣鄉村築寨以禦流寇民國後土匪竄起各村多就舊日牆濠加高培厚用資防守亦設險自衛之一策也

官署

縣治今爲縣政府在城西門內路北明永樂間知縣丁直始建嘉靖以後相繼改修中爲正堂六楹兩翼爲六曹廊房後爲穿堂爲後堂爲知縣宅有高明樓堂東爲庫舍爲庫樓又東爲鑾輿庫堂西爲贊政廳爲架閣庫又西爲典史宅前爲吏廳爲獄室堂前爲戒石亭爲儀門儀門外東爲旌善亭爲迎賓館西爲申明亭爲總舖前臨街爲大門署縣事通判劉誨與繼修嘉靖十二年知縣魏諒重修創建庫樓嘉靖十七年知縣婁樞重修嘉靖三十七年知縣何岑重修起高明樓隆慶二年知縣張民範重修萬歷三年知縣李忱重修築迎賓館萬歷七年知縣劉幹重修大門築臺甃以甌甌上爲麗譙置鐘鼓其中有湖廣左布政使威縣賈待問碑記見金石略清順治元年縣堂廊廡災四年知縣雷鳴臯重建堂仍六楹棟宇簷牙較前頗爲壯麗乾隆二十六年知縣牛玉怡重修縣堂譙樓並建堂左蕭曹祠堂右馬神廟嗣後儀門廢六

房坍倒嘉慶五年知縣李師舒借廉重修道光十六年知縣劉體舒繼修同治六年

知縣陳渭川重修光緒十三年以後縣署殘破歷任知縣借地治事光緒二十二年

知縣王宇鈞集紳籌款修築自署外照壁門樓以及大堂即正二堂即穿三堂即後

堂前東西廊房堂後大小花廳暨內宅各院屋舍凡九十餘間工未竣宇鈞去任知

縣阮國楨繼之落成後為文勒碑紀其事見金石略宣統初以避諱改儀門為宜門民國

十七年拆除大堂前戒石上刻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蒼難欺十六字及木坊上書天理國法人情六字今大門

鐘鼓樓宜門大堂前東西廊房堂後各房舍均完整其庫舍庫樓變輿架閣兩庫

申明旌善二亭久廢遺址無存

管獄員署在縣治西舊為典史宅民國後改今名原有大堂大門已傾圮今存北屋

三間耳房一間東屋三間西屋二間南為監獄環以高牆內院囚舍北屋三間西屋

四間外院看守室一間監獄東南為看守所內院北屋三間西屋四間外院西屋二

間女看守所南屋二間

財政局在城內北街路東大門西向內南屋三間東西屋各三間係縣參事會舊址

教育局在城內東街路北大門南向內北屋三間東屋三間西屋三間外院房八間

東院房四間係振德鹽店舊址

公安局在城內北街路東

建設局在城內南街路東

以上二局係暫借民房辦公尙無固定地址

中山堂在城內西街路北民國十七年就城隍廟正殿改建

區執行委員會在城內北街路東舊係民宅民國十六年縣議事會購置

第一區區公所在縣治東南舊城隍廟後院內北屋六間其餘三區區公所均無固

定地址暫就各鄉民房辦公

儒學舊著在縣東南元大德延祐間建

此據舊志順德府志謂係中統年建

明倫堂四楹明嘉靖十三

年知縣魏諒重修國子監祭酒武城王道記其事

文見文徵下編

萬曆七年知縣劉幹改建

六楹兵部員外郎南和朱正色碑記

文見文徵下編

堂前爲齋左進德右修業各六楹東爲

教諭宅西爲訓導宅又西爲射圃亭堂後爲敬一亭貯敬一箴

文見金石略

暨五箴注

齊之南爲儀門又南爲大門門外左方爲橫舍一聯亦劉幹建隆慶二年知縣張

民範重修清康熙七年知縣蕭興國重修明倫堂儀門十八年知縣劉檝重修大門

惟進德修業兩齋未修同治六年教諭胡光緒捐修教諭宅道光十六年訓導張樹德咸豐元年訓導魏長卿重修訓導宅民國初教諭訓導裁缺今改爲縣立模範小學校

外委廢署在城內西南隅關岳廟東北南臨大道民國裁缺後房屋圯壞今惟修署碑記存

演武場在北關外明隆慶元年知縣王學古改建教諭張汝言文已佚長一百七十

五步闊二十九步中有演武亭將臺庖室門坊周圍垣墉萬曆二十四年知縣馬協重修在昔科舉時代爲考試武童生馬射之地清光緒二十七年武試停場亦廢棄舊志載有東察院在縣治東西察院在縣治西陰陽學在縣治左醫學在縣治右今遺址均已無存

又有急遞舖四總舖在縣門西新建舖在城西南十里田禾村栢社舖在城北十里小栢社村西趙舖在城北二十里西趙村今俱廢遺址無可考

學校

縣立高級小學校在城內北街路西舊爲商人宏泰布店原有房屋三十餘間清光

緒三十二年勸學所董事張鶴鳴教員邢襄壽欸購置將西瓦房改建講堂宣統二
年校長牛韞瑋建西齋舍三間北瓦房改作講堂又購校北隙地一方爲操場民國
七年校長張繼良移建北講堂於隙地又築東屋三間以校西隙地作操場九年校
長喬福生於校西隙地建築廚房及飯廳今有房屋六十六間大門東向路東有隙
地一區與學校相植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在縣治東南民國二十年就城隍廟正殿兩廊及瘟神祠七聖
祠福神廟舊址改建有房屋二十九間大門南向係城隍廟舊日西偏門

縣立女子高級初級小學校在城內東街路北原係察院舊址清乾隆三十一年知
縣勞敦樟於其地建立鳳臺書院道光十五年知縣劉體舒重修同治十一年知縣
羅觀駿重修光緒二十六年書院廢三十年改作縣立高等小學校民國九年高等
小學校移城內北街改爲縣立兩級女學校內講堂五間東西齋舍各五間重門一
間大門三間後院北屋及東西屋各三間

縣立模範小學校在城內東街路南孔子廟西原係儒學舊址民國初教職裁缺教
諭宅改作勸學所訓導宅改作模範小學校後俱爲模範小學校用二十年復以明

倫堂改作小學校講堂

縣立民衆學校在城內北街路西係舊城隍廟後殿

縣立圖書館及閱報處在民衆學校東偏原為宣講所舊址

尊經閣在孔子廟後明萬曆二十三年知縣馬協創建閣六楹左右个四楹有兵部

左侍郎玉林李禎碑記文見文編清康熙十二年知縣萬錦雯重修乾隆五十一年知

縣陳如謙重修嘉慶五年知縣李師舒重修光緒十五年邑紳重修今經已散失閣

尚存

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在城北董里集講堂宿舍共三十餘間就崇興寺及義學舊

址改建

區立第二高級小學校在城東李磨村講堂宿舍共二十餘間就古廟舊址改建

區立第三高級小學校在城南油堡村暫借村民鄭明堂宅舍尙無相當地址

四鄉初級小學校多借用紳富宅舍其有固定地址者尙係少數調查未詳姑從略

倉廩

常平倉在城內東街路北舊為預備倉官廳四楹廩房五聯共四十間後改為常平

倉今存官廳二間北廩房十二間東廩房三間

舊常平倉在今常平倉西東向六楹明萬曆中知縣馬協建久圯遺址無存

田家莊義倉在城南田家莊村廩房四聯共二十間今存

李懷集義倉在城北李懷集廩房四聯共二十間今存以上二倉明萬曆中知縣劉幹建

興隆寨社倉廩房三間清光緒十四年建

南辛莊義倉廩房三間

董里集義倉廩房 間

以上二倉舊志未載建築年月按畿輔義倉圖清乾隆十八年直隸總督方觀承所繪經奏進者廣宗義倉

分爲四區有田家莊李懷集南辛莊董里集四處則二倉或卽乾隆十八年所建者

按預備倉明制也清制於城市立常平倉集鎮立義倉鄉村立社倉今縣署倉穀册報在城者爲常平倉在興隆寨者爲社倉在李懷集董里集田家莊南辛莊者皆爲義倉殆沿前清舊制名異實同其來久矣民國十七年河北省政府又通令各縣建倉積穀所有舊日倉廩統名義倉今未實行

廟祠

孔子廟在縣治東南東門內路北舊稱文廟正殿稱大成殿元中統時縣尹張震創
 建正殿三間至元二十一年縣尹王毅重修並塑三聖像二十六年縣尹王仕達構
 堂三間增塑十哲像二十八年縣尹姜泰亨創建東西兩廡各六楹有碑記見金石延祐六
 年縣尹徐子琪重修明宣德間知縣王義正德間知縣吳清游伸嘉靖間知縣鍾秀
 繼修先師殿六楹東西兩廡各八楹前為戟門兩掖門又靈星門隆慶四年知縣張
 民範增建神厨神庫各四楹登砌泮池跨以石梁前樹石坊署曰化龍池萬曆二十
 二年知縣馬協重修殿廡神座增臺基築崇墉鑄祭器廟制始大備崇禎五年知縣
 雷拱極重修清康熙十六年知縣劉楫修葺兩廡二十七年知縣吳存禮重修四十
 四年知縣楊懋發重修五十三年知縣金啓洛重修嘉慶五年知縣李師舒重修兩
 廡道光十五年知縣劉體舒重修光緒十五年知縣陶承先同邑紳重修靈星門外
 增高照壁添建東西大門額曰聖域賢關門外樹下馬碑東西各一碑刻文武官員軍民人等至此
下馬廟內栽柏樹數十株廟東北隅舊有文章楊天吉私地一段同治十二年天吉
 稟縣捐歸廟基至是亦圈入垣內以照整肅知縣羅觀峻以天吉好義可嘉准予察
 入志書並注明地之步數周圍若干除

忠義祠滴水四尺南北長科十六步南橫科十步北橫
科十步東至大路南至忠義祠西至文廟北至捐主
民國改爲孔子廟十八年國

各機關人員在廟開會紀念
正殿祀至聖先師孔子木主南向東西配以復聖顏子
子淵宗聖曾子子參述聖子

思子孔亞聖孟子子輅謂之四配又東西序配以先賢閔子子損冉子子雍端木子

賜字仲子子由卜子子商有子子若冉子子若宰子子我冉子子求由言子子偃游顓孫

子子師張朱子子元熹謂之十二哲均木主東廡祀先賢公孫僑子產林放子立原憲子立

思南宮适子容商瞿子木漆雕開子若司馬牛子耕梁鱣子魚冉孺子魯伯虔子析

冉季子產漆雕徒父子有漆雕哆子歛公西赤子華任不齊子選公良孺子正公肩

定字中鄒單字家罕父黑字索榮旂字祺左人郢字行鄭國字德原亢字籍廉潔字子

庸叔仲會字期公西輿如字上邽選字欽陳亢字禽琴張字開步叔乘字車秦非字子

之顏噲字聲顏何字冉縣亶字象牧皮樂正克萬章周敦頤程顓邵雍先儒公羊高

伏勝毛亨孔安國后蒼鄭康成范甯陸贄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謝良佐羅從彥李

綱張栻陸九淵陳淳真德秀何基文天祥趙復金履祥陳澧方孝孺薛瑄胡居仁羅

欽順呂柎劉宗周孫奇逢黃宗羲張履祥陸隴其張伯行顏元凡七十五人西廡祀

先賢蘧瑗字伯玉澹臺滅明字子羽宓不齊字子賤公冶長字子長公皙哀字季次高柴字子羔樊

須字子遲商澤字子季巫馬施字子期顏辛字子柳曹卹字子循公孫龍字子石秦商字子丕顏高字子遲

壤駟赤字子德石作蜀字子明公夏首字子乘后處字子里奚容蒧字子晉顏祖字子襄勾井疆

字子野秦祖字子南縣成字子祺公祖句茲字子之燕伋字子思樂欬字子聲狄黑字子之孔忠字子茂

公西歲字子尚顏之僕字子叔施之常字子恒申棖字子續左邱明字子明秦冉字子開公明儀公

都子公孫丑張載程頤先儒穀梁赤高堂生董仲舒毛萇杜子春諸葛亮王通韓愈

胡瑗韓琦楊時尹焞胡安國李侗呂祖謙袁燮黃幹蔡沈魏了翁王柏陸秀夫許衡

吳澄許謙曹端陳獻章蔡清王守仁呂坤黃道周湯斌王夫之陸世儀顧炎武李塨

凡七十四人

崇聖祠在孔子廟正殿後四楹明嘉靖九年建名啓聖祠祀孔子父叔梁公萬曆中

知縣馬協重修清雍正元年詔封孔子先世王爵合祀五代更名崇聖祠正殿祀肇

聖王木金父公裕聖王祈父公貽聖王防叔公昌聖王伯夏公啓聖王叔梁公東配

先賢孔孟皮顏無繇孔鯉西配先賢曾皙孟孫激東序祀先儒周輔成程珦蔡元定

西序祀先儒張迪朱松

名宦祠在孔子廟戟門左四楹祀魏邢顒宋王沿明丁直劉觀劉俊軒惟明何亮何岑姚維新于成龍李廕祖朱昌祚格爾古德于成龍係又魯僖凡十五人

鄉賢祠在孔子廟戟門右祀齊陳元康唐潘好禮宋范質魏廷式李玘明左獻崔恭

陳觀崔璿撤大經李尙賓清呂上沅凡十二人名宦鄉賢兩祠始修年月未詳清康

熙中知縣吳存禮重修道光十五年知縣劉體舒重修光緒十五年邑紳等重修

忠義祠在孔子廟正殿東北清雍正五年創建光緒十年知縣長秀重修有碑記祀見金石

邑人張世清張廷魁王大年李憲章凡四人

節孝祠在孔子廟後常平倉西舊在東街路北清光緒十五年邑人王儒林王鴻猷

捐地張焜等捐貲改建祀本邑節孝婦女民國十七年拆毀遺址無存

崔莊敏公祠在孔子廟西四楹門宇牌坊明正德元年順德府知府郭維知縣陳明

謨建祀明邑人崔恭現已傾圮前有二碑一地一尙存

按孔子廟舊制於春秋二仲上丁日縣官率僚屬致祭凡在學生員得與祀事民

國時各局局長各學校校長皆與祭先日祀牲告潔至日五鼓先祭崇聖祠祭畢

詣大成殿前行三跪九叩首禮民國三年行跪拜四拜禮五年改三鞠躬禮八年仍行跪拜四拜禮十三年又改三鞠躬禮祭器樂舞遵照會典配哲兩廡以次致祭祭畢並祭崔莊敏公及名宦鄉賢忠義節孝各祠民國十六年自衛社入城祭器蕩然十七年祀孔典禮廢止自民國十四年軍隊駐紮孔廟繼以警備隊佔用正殿門窗毀棄殆盡兩廡及名宦鄉賢忠義祠各處兵士寢臥污穢狼籍不堪入目以視昔日廟貌尊嚴蓋不可同日語矣

清代皇帝卽位御書孔廟匾額頒發各縣摹刻懸挂康熙曰萬世師表雍正曰生民未有乾隆曰與天地參嘉慶曰聖集大成道光曰聖協時中咸豐曰德齊疇載同治曰聖神天縱光緒曰斯文在茲今各匾均在孔子廟正殿內

關岳廟在城內西南隅舊爲關帝廟亦名武廟民國三年大總統袁世凱有關岳合祠之令四年縣知事薛耿標改爲關岳廟正殿祀漢關羽宋岳飛東序配以張飛王濬韓擒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旭列兀徐達馮勝戚繼光十二人西序配以趙雲謝玄賀若弼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彥章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十二人

按關岳廟舊制以春秋仲月第一戊日由地方長官致祭民國十七年祀停

啓聖祠在關岳廟北祀關羽先世三代民國元年改爲警察教練所民國二十二年保衛團佔用

文昌祠在孔子廟正殿東四楹南向明萬曆中知縣馬協修崇禎四年知縣雷拱極清康熙二十四年知縣吳存禮道光二十五年知縣劉體舒均重修

魁閣在城上東南隅明萬曆中知縣馬協建舊志稱馬公以學宮之巽方其地凹下於形家不利故起樓以翼文明學宮始完美云明季燬於兵燹清順治七年知縣錢國琦重建康熙二十七年知縣吳存禮捐俸重修年久失修今已傾圮

按史記天官書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後世遂謂文昌司人間功名富貴建立專祠並竊取道家言以梓潼神張亞子當之崇以帝君徽號若實有其人者復以魁爲北斗第一星立祠祀之因魁之字義塑爲鬼執斗形狀附會甚矣舊制春秋仲月致祭民國後廢止

城隍廟在縣治東始修年月失考明嘉靖十三年知縣魏諒重修二十四年知縣姚

會極重修四十一年知縣鍾秀重修萬曆十九年災知縣王用言重建清光緒二十二年知縣王宇鈞重修民國十七年撤去偶像廟碑亦多仆毀現惟里社土地祠尙存

按城隍廟自明洪武時列入祀典每月朔望守土官吏焚香拜謁所祀神無主名任舉先賢先哲一人當之謂某人爲某縣城隍並飾爲因果報應之說蓋先聖神道設教之遺意也民國後破除迷信此項神祀當然在廢除之列矣

八蜡廟在縣治大門外西偏明萬曆二十二年知縣馬協於東關外建廟四楹年久傾圮天啓六年知縣杜齊白改建於此祠四楹門二楹垣其周圍壁有石記今門垣已傾圮祠尙存

鄴侯祠在縣治大堂東今存

馬神廟在縣治大堂西今存

財神廟在城內西北隅今存

龍王廟在城內東北隅今存

玄帝廟亦名真武廟在城北門外舊逼近城牆清康熙二十六年移建今存

社稷壇在城西關外

神祇壇在城南關外祀風雲雷雨山川城隍諸神

先農壇在城外東南隅遺址有古柏二株

按社稷神祇壇舊制皆以春秋仲月致祭先農壇以三月亥日致祭民國祀典久廢壇址亦漸夷爲平地

邑厲壇在城北關外

鄉厲壇十有五處

按厲壇以祀無主鬼神舊制於每歲清明節及七月望日十月朔日致祭民國祀典停止壇亦廢

湯王廟舊志云在北塘墮順德府志云明正德年建

舊志載有何侯遺愛祠在北關祀明知縣何岑賈侯遺愛祠在西門內祀明知縣賈朝宦姚侯遺愛祠在姚官莊祀明知縣姚維新吳侯生祠在縣治東祀清知縣吳存禮李侯生祠在南寺郭祀清知縣李師舒今俱無存

坊表

坊表圯壞者多舊志猶存其名今照錄於後注其存廢以備參考

威震華夏坊在城內南街路西關岳廟前今存

保障坊在城內西街路北舊城隍廟前今存

兩京冢宰宮保尚書坊在城內北街明宏治五年為崔恭建清同治九年知縣羅觀

駿重修今存

澄清坊在察院西廢 儒林坊在儒學西廢 科甲坊在文廟東廢 都憲坊為崔恭建廢 觀光坊為賀璣建廢 恩榮

坊為崔恭祖父建廢 賓賢坊為杜恭建廢 少司寇為左獻建廢 登霄坊為韓玘建廢 冲霄為曹亨建廢 鵬程為張

觀建廢 凌雲為郝景芳建廢 登科為崔恭建廢 進士為崔恭建廢 理官為陳觀建廢 孝行為崔岳建廢 內翰為崔璿

大卿為崔璿建廢 承流 宣化均在縣署前廢 節孝坊在城南東賀固村為梁俊儒建今存 節孝總

坊在城南興隆寨為清封資政大夫張九奎之夫人賈氏文童張九曲之嫡妻沙氏

文童張九成之嫡妻王氏文童張文華之嫡妻趙氏文童王邦才之妻譚氏文生

韓美林之繼妻趙氏故民韓世青之嫡妻董氏清光緒初年建今存

按坊表制度本古者表厥宅里之義民國成立不廢褒揚之典好善者人之同情

隄坊

縣內坊表雖已傾圯故仍錄其名以旌善人云爾

大隄在城西一里以護城起南三周村歷侯家寨遶城西北至小平臺村止亘三十里年遠忘其始築以上據舊志今已無存

小隄在城西五里明宏治十四年知縣何亮築起西霍城寨歷南五里莊至大平臺止亘二十里前誌稱漳河舊爲平鄉廣宗患平鄉築隄河西廣宗偏受其害故何侯築此隄禦之年久水息嘉靖二十二年大霖雨水驟漲發隄西滄沒無寸草而隄東乃有穫始知隄有大功云以上據舊志

漳河經流兩岸俱名河隄距城西七里東岸則廣宗修明季旱澇無常修隄者忘玩屢次水災皆滄沒村落浸及城垣清順治九年而後十餘年民苦昏墊康熙二十六年大水西岸隄增高厚而土堅東岸隄卑薄而土散勢將潰決知縣吳存禮乃集民夫力爲堵禦次年春更大修增高培薄與西岸等南起三周北至板臺凡一萬九千丈復修築小隄邑人李霄爲文立碑紀其事文見金石今漳河久不行水惟兩岸大隄尙存每遇積潦尙可藉以防禦云

橋梁

王家橋在城西北七里燒家莊村東小漳河故道上清乾隆中重修知縣陳如謙改

名拱都橋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重修

東召橋在城西北十五里東召村小漳河故道上清光緒中重修今存畿輔安瀾志載小漳河又有青村魏村洗馬板臺各橋今俱廢

李磨橋在城東李磨村東南今廢

廣濟橋在城南門外橋下爲隍池清末暨民國屢次重修今存

代輿橋在城東門外清順治十一年洪水繞城民皆病涉知縣龔承宣捐俸修置柴橋題曰廣濟橋康熙十八年知縣劉戡重建易以磚石更名代輿橋勒石記之今已無存

水閘在東城外清順治十一年漳河溢洪水繞牆不沒者三版東北隅城下舊有水道自外而內東街地勢窪下水深丈餘知縣龔承宣督典史劉文陞置木石爲閘以洩水居民便之今存

慈善

養濟院舊志云在城東北隅普應寺前東向有房舍十二間明萬曆間知縣馬協增建五間今遺址無存

留養局光緒畿輔通志云城內及西關各一處今遺址無存

漏澤園在北郭外

官設之叢葬地亦曰義塚

孤兒院在城南大辛莊南一里民國九年村人張修治同威縣福音堂美國人班教師募款創建名伯特利孤兒院有房百餘間四周垣墉植樹數百株收養各處貧苦孤兒延聘工師教師教以織布正洋襪手巾各技藝並教之讀書識字人數約五十人經費則由福音堂教會捐入每年約三四千元無定額

廣宗縣志卷六

法制略

昔子輿氏之言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近世政治家競言法治茲二說者蓋未易言其優劣也有清光緒以前率由舊章日久弊生爰及末造改絃更張迄於民國法令日新月異其公布者或甫行而旋改或未行而已廢即就一縣而論亦屢變而不一矣茲綜其顛末述其因革以備後人之考鏡變法以前博稽史冊參以舊志變法以後則就見聞所及公私案牘參互考証義在徵信而已其次序則首述縣之組織次及附屬機關而自治黨務為現時要政均不容或略也詳為叙列至交通慈善事業並附於後惟是縣經變亂檔案焚毀其缺略而無可考者則惟有謹守史闕文之義云爾

廣宗在漢為王國其制有內史治國民有中尉掌武職有相

初為丞相景帝五年改名相成帝時省內史更

令相治民

總衆官皆佐王以治其國者也後國廢為縣其時縣萬戶以上為令

秩千石至六百石

石減萬戶為長

秩五百石縣無大小之目以令長別之廣宗有長

三國志魏邢顒傳除廣宗長則漢時

為長其下有丞一人

署文書典知倉獄署諸曹掾史有尉

大縣二人小縣一人

主追捕盜賊伺察

姦非有主簿史志不載職掌皆令長自調用皆佐縣長者也魏晉以下迄於隋縣統名爲令長惟後

魏時置三令長而其後用人益雜縉紳之流恥居其位北齊制縣爲上中下三等每

等又有上中下之差凡九等其佐縣者自晉以後無丞而有尉簿北齊縣置三尉隋

改尉爲正後復置尉又分爲戶曹法曹唐制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之差京都所治爲赤縣京

之旁邑爲畿餘則以戶口多少資地美惡爲差廣宗在唐名宗城爲望縣見元和志置縣令一人其下有丞一

爲縣令之貳有主簿縣一人武德初以流外爲之掌付事勾稽省署鈔目糾正縣內

非違有尉赤縣置六員他縣各有差分判諸司事宋制縣分七等與唐同宗城以隸大名府爲畿

縣大名在北宋爲北置令一人其以京朝官爲之者則曰知縣事蓋互稱也其下有

丞熙寧四年定二萬戶以上置丞崇寧二年縣並置丞大觀三年復減罷有主簿縣千戶以上始置簿有尉一人在主簿之下金制縣有

赤縣次赤縣一名劇縣次劇上中下之分大興宛平爲赤縣凡縣二萬五千戶以上爲次

以上爲中不滿縣置令一人其下有丞一人掌貳縣事有主簿一人有尉一人一人下縣不置廣

宗在金爲宗城縣史未注屬於何等元制縣分上中下三等至元三年合併江北

上縣二千戶以上爲中縣不及二千戶爲下縣廣宗爲中縣置尹一人達魯花赤一人元史語解定爲達魯

縣尹以漢人爲之達魯花赤率皆蒙古人以監治州縣者舊志有監邑捏古伯其下及監邑也奴皆此官

有丞主簿尉各一人典史二人

中縣不置丞民少事簡之地以簿兼尉

明初縣制按稅糧多寡分為上

中下三等後乃但立繁簡之目而品級無別置知縣一人掌一縣之政凡賦役歲會

實征十年造黃冊以丁產為差賦有金穀布帛及貨物之賦役有力役僱役借債不

時之役皆視天時休咎地理豐耗人力貧富調劑而均節之歲歛則請於府若省蠲

減之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表善良恤窮乏稽保甲嚴緝捕聽獄訟皆躬親厥職而

勤慎焉若山海澤藪之產足以資國用者則按籍而致貢其下有縣丞主簿各一人

分掌糧馬巡捕之事典史一人典文移出納

如無縣丞主簿則分領丞簿職

廣宗在明初有知縣縣

丞主簿典史各官厥後裁罷丞簿

明制縣丞主簿添革不一若編戶不及二十里並裁

清沿明制惟吏部銓選

縣有最要缺要缺中缺簡缺之分有衝繁疲難四字之異廣宗在清時為簡缺字則

注疲置知縣一人掌一縣之政為親民之官凡刑名錢穀之事無不親理焉其下有

典史一人司監獄

縣係簡缺未設丞主簿等官

民國成立改知縣為縣知事縣衙門為縣行政公

署專理行政事務別設審檢所專理司法

審檢所制詳後

典史改為管獄員司監獄看守事

務縣亦無要缺簡缺之分民國二年直隸省行政公署分縣為繁中簡三級以定政

費多寡廣宗列簡級七年直隸省行政公署又分縣為五等廣宗列五等十七年改

縣知事爲縣長縣行政公署爲縣政府管獄員如舊十八年一月河北省政府分縣爲大中小三等廣宗列爲小縣咨內政部備案

民國以前有官署與知縣同城而非知縣之佐貳者則爲儒學暨營汎宋以前郡縣學校教師皆舉有德藝者充當不目之爲官也至宋而教授之官始命於朝廷

熙寧六年

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

然縣猶未設也元始定爲各縣額設之官其制縣教諭一人書院山長一人明制儒學縣設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諭掌教訓所屬生員訓導佐之月課士子之藝業而獎勵之凡學政遵臥碑成聽於提學憲臣提調縣聽於縣其殿最視鄉舉之有無多寡清制儒學縣設教諭一人訓導一人職掌學校黜陟統於學政士習文風攸關焉其下有齋夫六名膳夫二名門子五名掌教三名學書一名以供役使本縣於康熙三年裁教諭十五年復設教諭清末變法教諭訓導均裁撤

營汎爲清代綠營制度廣宗汎距本營順德營一百二十里東十五里至山東夏津

汎

按廣宗不與夏津連界畿輔通志所載如此疑有誤

八十里至山東邱縣汎西五十里至平鄉汎南二十五

里界威縣汎北三十五里至鉅鹿汎設外委一人馬兵一名守兵六名隸於順德營掌緝捕盜賊清末綠營廢外委亦裁

又有名爲官而不給祿不與官吏除授同科者則爲醫學陰陽學等官明制縣設醫學訓科一人陰陽學訓術一人俱洪武十七年置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俱洪武十七年置清代醫學陰陽學僧會司道會司如舊由督撫咨部給劄流品卑下賢者不爲至清末均廢

縣之行政組織數百年來均因仍舊貫自清季迄於民國改革頗仍有不可以不紀者變法以前縣內惟知縣負責行政司法皆應親理然一人精力實有不及則委其事於幕友胥吏其時知縣到任必先延聘幕友分司刑名錢穀廣宗事簡或由一人兼之厚其薪俸待以賓師凡公文書申報上憲者胥聽命焉至如收發文書看守押犯均委其責於家丁其外有六房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凡官員銓選除授註冊之事屬於吏房賦稅差徭戶婚田土倉庫錢穀之事屬於戶房考試科舉朝賀典禮壇廟祭祀之事屬於禮房武試馬政兵戎驛傳之事屬於兵房人民獄訟審訊盜匪之事屬於刑房建築營造水利河工之事屬於工房每房有典吏一人或二人大清會典廣宗典吏十二人其下有清書無定員由典吏進退六房爲各縣定制比於朝廷六部其後各房以事繁自立名目如廣宗戶房有庫房倉房糧房總算房戶南房戶北

房之分禮房分為東房刑房有刑南刑北承發房招房之分或以事分或以區村分官不過問也凡上下文移先由各房擬稿送幕友核定知縣惟畫諾而已各房均無

薪給紙筆亦由自備惟藉陋規以資生活如考試及獄訟當事人均有應納費用餘可類推再下有三班

曰壯班以傳差催糧曰快班以緝捕寇盜曰皂班以供役使奔走各班雖有定額清制

廣宗縣民壯二十六名皂隸十六名馬快八名然民間游手之徒掛名者實倍蓰於原額廣宗三班約百餘

人官亦不給工食惟魚肉鄉民以自肥耳雖有良吏以積漸已久莫敢革除也知縣

因薪俸養廉不足自贍廣宗知縣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則攫取火耗平餘差徭陋規為挹注年

約數千兩民國二年奉省令改組縣署縣知事陳惟庚於是年正月實行裁去六房

及三班名目分為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科廣宗以小縣復併為二科置科長二科

員四書記十繕擬文書設政務警察傳案催糧免除各項陋規自科長以下均支給

薪水工食其紙張筆墨亦由縣署支領數百年積弊為之一清十七年改組縣政府

縣長以下設科長科員如舊政務警察改為法警額設八人十八年遵照部定縣組織法

又添設祕書一人由民政廳委任科長科員如舊書記改為事務員暨僱員共八人

行政人員兼理司法為世詬病也久矣清光緒三十二年頒詔籌備立憲以宣統三

年爲籌設各州縣地方審判廳之期限於經費迄未實行民國二年乃於縣署內附
 設審檢所置幫審員一員專理司法事務典史改爲管獄員司監獄看守其時充幫
 審員者多係法政學校畢業學生成績甚寡民國三年審檢所裁撤司法仍歸縣知
 事兼理改設承審員由高等審判廳委任以法政畢業者充之或審理民刑訴訟案
 件人民對於縣審理有不服者以隣縣鉅鹿爲上訴機關復行審理如再不服則上
 訴於大名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初上訴赴天津高等審判廳大名分廳成立後改歸大名十七年縣知事改爲縣長
 於縣政府附設承審處置承審官一人大縣或二人由高等法院委任月支六十元管獄員如舊十九年
 邢臺地方法院成立廢除隣縣上訴制凡不服縣承審處審理者上訴於邢臺地方
 法院其第三審屬大名高等法院民國十七年各級審判廳均改名法院此指初級管轄事務而言若縣承審處審理爲地方管
轉事務則第二審即爲大名高等法院第三審爲最高法院矣承審官以下設管獄員一人月支四元書記一人月支
錄事支一八元承發吏支二八元每名男女檢驗吏各一人每月支十二元看守所所丁五名月支十
者四人女看守支一八元公役支一八元其薪水工食雜費均由省欵發給
 清末新政興學不責之教諭訓導而委其事於鄉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廣宗始成
 立勸學所附於高等小學堂內勸學總董由高等學堂學董兼充全縣分學區四設

勸學員四人以督促初級學堂普立宣統二年總董改稱勸學所長民國二年五月勸學所取消學務歸縣署教育科設縣視學一人三年十一月恢復勸學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三人十二年十月改組爲教育局置局長一人視學員一人教育委員四人學區復劃爲四委員分駐各區專司本區學務局內有董事會選明於教育者爲會員討論學務進行事宜十六年十一月自衛團入城局員逃去停頓年餘十八年二月始行恢復依新章改組局長下設督學^二視學委員^四人事務員^一按照縣組織法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警察制度古未有也清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准推廣鄉鎮警察廣宗於三十三年始行創辦設立巡警局三十四年正月大名道委巡官一人三月直隸巡警道委警務長一人分劃全縣爲四區中區駐城內東區駐葫蘆集南區駐高家莊北區駐件只集區設區官一人^{惟中區不設區官}警察若干人警務長受知縣監督統轄全境警察維持地方治安民國元年巡警局改爲警察事務所三年九月改名警察所以縣知事爲所長警務長改爲警佐六年以警佐兼任所長縣知事爲監督所屬職員初設警董一人司餉項收發宣統三年裁警董設書記一人警兵初招

一百六十名因經費支絀屢經裁汰十四年中區警士四十人南區五十五人北區東區各十五人十六年自衛團入城警察所長逃職員星散警察遂廢民國十七年改組爲公安局置局長一人下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督察一人教練一人等職警長四人警士二十四人伙夫三人葫蘆集件只各設分局分局局長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十三人伙夫一人南區高家莊暫未設立按照縣組織法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事項

清末變法舉辦新政就地籌款均由縣署經營清宣統三年始創立理財所保管地方財政置所長一人監察員二人各機關公舉庶務一人所長自用民國二年五月理財所取

消歸縣署財政科經營十三年縣議參會成立復移交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縣議會公舉十六年七月參事會解散八月自衛團社長與各區區長及財政清理委員會設立財政保管處十一月自衛團社長取消財政保管處推舉二人管理賬目名曰財政所十七年本縣遵章設立財務局置局長一人各機關公舉由縣呈財政廳加委監察員七人各區區長保薦由縣委任事務員一人局長自任初以選舉局長不合法久未成立至十九年七月始行正式成立按照縣組織法財務局掌徵稅

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二十二年七月財政廳令改爲財政局並制定局長任用法

縣內向無實業機關民國八年直隸實業廳令各縣設勸業所至十一年始行成立置所長一人由實業廳委任勸業員二人並兼庶務書記由縣知事委任十二年改爲實業局所長改爲局長民國十六年自衛團入城職員星散十七年本縣遵章設建設局置局長一人由實業建設兩廳會委其屬設技正一人事務員一人按照縣組織法建設局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度量衡檢定分所設於民國二十年冬先是政府有統一全國度量衡之令是年七月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設各縣度量衡檢定員訓練班於天津令各縣選送學員入所訓練本縣選送二人

李清濂
喬森桂

三月訓練期滿回縣設檢定分所辦理檢定度量衡

器具事宜現附設於縣政府內

警察維持地方治安其輔助之者則爲公安隊此爲本縣特別制度民國九年境內匪患甚熾省令催各縣辦理民團自衛知事劉振煥招集各紳會議擬實辦民團而

以警備命名購槍械招鄉勇於是年九月一日成立分爲四隊隊設隊長一人設總稽查一人均由公舉每隊兵士三十人分防四區漳遂之役事見大爲匪所敗知各隊

不可無統率始增設總隊長以警察所長兼任十二年大名鎮守使孫岳派參謀長

兼營長龐炳勳爲八縣

威縣廣宗南宮曲周平鄉肥鄉清河冀縣

聯防指揮官駐威縣令各縣編游擊隊

協助勦匪以知縣爲大隊長其中隊長分隊長由指揮官交縣知事委任於是就原

有警備隊改編爲游擊隊十四年十一月全隊爲國民第二軍

胡景挾去赴順德府

駐防第二軍敗兵士潰散槍枝盡失十五年縣復招募數十人仍名警備隊十六年

五月自衛團入城繳械解散十一月歸併警察所旋自衛團又入城警察逃潰自衛

團留五百人駐城內自稱城防營十七年三月就城防營裁減改編稱保衛民團八

月又裁減改編稱警備隊十八年改稱警察隊十九年改稱公安隊置大隊長一人

以輔助警察勦捕盜匪

在昔君主時代官治而已無所謂自治也清末明詔籌備立憲於省設自治研究所令各縣選送人員入所聽講光緒三十三年知縣張繼善選送縣紳郭好蘇張果泉李培基張培芬四人赴天津研究自治三十四年由省派張果泉赴日本調查自治

制度五月畢業回縣宣統元年本縣創辦自治研究所招自治生三十餘人六個月畢業又續招一班三十餘人宣統二年成立自治預備會張鶴鳴爲會長劃縣境爲七區分區選舉縣議員二十人三年選舉事竣預備會取消議事會成立舉韓樹芹爲議長衛壽唐爲副議長復由議事會舉參事員四人成立參事會以知縣爲會長並以稅契戒烟事項歸議事會辦理議事會建議裁改舊日縣署陋規官價採買減納縣署差徭民戶每畝少納三十文民國元年韓樹芹辭職衛壽唐爲議長武楨喬爲副議長三年二月議參兩會奉省令停辦民國八年政府頒布地方自治法十一年縣成立自治籌備處十二年十月成立自治預備會分區選舉議員十人十三年四月縣議事會成立舉牛煥斗爲議長武楨喬爲副議長由議事會選舉參事會員四人以縣知事爲會長議事會每年開例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討論地方財政征收分配暨審查各機關預算決算十六年五月自衛團入城議參兩會會員逃避亂定仍回七月自衛團成立清理財政委員會解散議參兩會

自清季籌備自治卽畫全縣爲七區歷屆選舉省議會議員均分區投票民國十四年始每區設區長一人區佐二人皆名譽職十七年河北省推行村政區長改選區

佐改爲助理員十九年河北省民政廳成立區長訓練所六月本縣選送十四人入

所訓練不合格者三人訓練三月期滿九月回縣由民政廳委任爲區長一區李永錫二區燕

際安三區張芮四區尹紹榮五區李書全六區翟振綱七區常蔣芸二十年一月區公所成立第一區城內二區葫蘆

集三區大辛莊四區田家莊五區李懷集六區西召集七區件只集區長以下設助

理員一區丁二區役一區惟縣屬轄村二百餘時論頗以七區爲過多二十一年十一月

改併爲四區一區城內二區件只集三區葫蘆集四區高家莊三區以無相當地址仍暫在李懷集辦公

區長迴避本區一區尹紹榮二區李永錫三區李書全四區常蔣芸增設各區助理爲二人區丁爲四人

區以下則爲鄉舊日全縣分三十二廠每廠轄村多寡不等置廠正一人清同治四

年因修城舉鄉紳八人牛鳴謙李憲章張雲會王儒林張維天張修張德馨傅宗先辦理城工名曰首事嗣後事

關全縣者知縣與首事商議由首事通知各廠廠正由廠正再通知各村光緒二十

年各村置村正一人村副一人凡舉辦保甲門牌一切村公務均由村正副負責自

區公所成立廠正之名無形取消民國十七年河北施行村政行編村制凡村不

滿百戶者編數村爲一村各城廂及集鎮編爲里十八年遵中央法令改編村爲編

鄉每鄉設公所置鄉長一人副鄉長一人戶數多者得增設一人但不得逾四人其數村合編者各村

得設副鄉長一人村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隣設隣長一人鄉長閭長均由縣委任爲名譽職

鄉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調解民事訴訟及依法自訴事項委員五人至七人又附設監察委員會監察各鄉財政及辦公人員違法失職等事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鄉民公舉惟各鄉自治人才缺乏不過虛立名目其能盡職者寥寥無幾

各村舊日均有地方一人或數人由村民公推充當凡官府催糧傳案一切雜役皆責之地方稍有過失箠楚隨之十八年河北省民政廳令各縣裁革地方名目本縣久未實行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縣政府始令各村將地方一律裁革改用鄉丁由鄉公所雇用酌給工資歸鄉長副指揮每鄉一人或二三人由鄉長報區轉呈縣政府備案

自治籌辦處民國十九年奉民政廳令設立主任一人由縣長委任副主任三人由教育建設財務三局局長兼充督促各區辦理自治事項其下有事務員一人二十年裁撤

保衛團亦自治要政而在本縣基礎爲最久清咸豐同治間髮捻肆擾梟匪橫行於

是民間自練鄉團

俗謂連莊會

與各縣聯絡以資抵禦同治九年捻梟亂平停辦光緒二

十七年新河縣鄉團滋事附近各縣鄉團同時奉令解散二十八年縣民景廷賓亂後又奉令悉繳團中槍械宣統三年順直諮議局咨請直隸總督飭各屬創辦鄉團以靖地方旋復改鄉團爲保衛社未行而民國成立民國二年奉令辦保衛民團分區舉團總選團丁旋以欸絀停辦十四年復行舉辦以縣議事會會長爲總團長七區各舉一團長各村設團丁若干人然皆虛張聲勢無裨實際十七年保衛團改組以縣長爲總團長區長爲區團長各區設分團長三人十八年七月縣保衛團法公布二十年八月設團務籌辦委員會區鄉保衛團尙未能遵章成立不過各村皆有團丁以資自衛而已

廣宗向無黨員民國元年革命成功縣民始有入國民黨爲黨員者至二年二次革命失敗旋即匿跡銷聲矣十六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直隸省臨時執行委員會特派員鄭瑞生_{平鄉人}宋國瑞_{鉅鹿人}來縣同縣人王緘三等組織廣宗縣黨務機關設於小柏社村介紹黨員六十餘人祕密工作十七年五月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劉惠民王緘三等七人成立廣宗黨務指導委員會平津克復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在津成立仍派劉惠民王緘三等爲縣黨務指導委員九月十日廣宗黨務指導委員會正式成立開始工作十五日登記黨員及格者達六十八人會內組織設祕書處組織部訓練部宣傳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各常務委員及部長以下職員祕書幹事助理幹事錄事等以次選定開黨員訓練班十一月廣宗縣區黨部及各區分部組織完成區黨部設於城內第一區分部設縣立模範小校第二區分部設小柏社村第三區分部設件只鎮民衆團體如農民協會青年聯合會婦女協會亦籌備就緒選定常務委員十二月以公安局長蕭錫章違法殃民縣長唐樹模縱容庇護黨務委員會協同民衆代表及各機關呈明上級官廳撤換之十八年八月黨務指導委員會改組委員多他去留劉惠民一人河北省黨部派吳貴勤陳忠充廣宗指導委員十九年四月奉省令黨部停止活動二十年二月河北省黨務復活三月河北省黨部派張聞善祁卓如爲廣宗黨員審查員復派祁卓如爲廣宗縣各級黨部籌備員成立辦事處區黨部及第一區分部設城內二區分部設小柏社三區分部設件只鎮四區分部設於城南大辛莊八月籌備事竣廣宗區黨部執行委員爲祁卓如劉惠民王緘三監察委員爲喬水可因縣內黨部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成立正

式縣黨部爲直屬區黨部

專制時代人民集會結社懸爲厲禁自清末變法人民得於法律所許可者自行組織團體於是縣有教育會商會農會各團體廣宗教育會於光緒三十四年曾成立一次後亦無形取消商會以縣境商務衰落迄未成立農會因無款未舉辦十七年革命成功各縣法定團體須由黨部指導民國二十年二月國民會議開幕在卽省令人民團體提前成立河北省黨部派黨員張聞善來縣指導組織是時組織成立者爲農會教育會祁卓如爲農會幹事長劉惠民爲教育會常務幹事惟商會終未成立

交通爲國家要政明洪武初設水驛馬驛遞運所急遞舖以遞運文書清因之縣係僻道不設驛置急遞舖四總舖在縣門西新建舖在城西南十里田禾村柏社舖在城北十里小柏社村西趙舖在城西北二十里西趙村額設遞馬八匹馬夫三名原馬係額設十二匹乾隆二十年奉文撥歸昌平州迴龍觀軍站遞馬四匹舖司兵五名夫二名年支工料銀一百三十一兩四錢遇閏加增銀十兩九錢五分

原係十二名咸豐八年裁減七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

民國初官府文書概歸郵局遞送各縣驛站及舖司盡行裁撤

縣距邢臺縣龍岡驛內邱縣中邱驛均百餘里清康熙十九年邢內二縣以歲收荒歉工料裁減扳累廣宗等七縣分日行差時知縣劉懺會同沙河等七縣公詳直隸巡撫稱竊照自來皇華定例衝縣置驛僻縣協銀天下皆然獨龍中二驛忽有不論衝僻分日行差之變卑職等黽勉趨事已及一載姑勿論工料有限應付無窮但以二驛而分爲九驛物物倍費事事增添如一馬匹也有坐馬有包馬有撥馬在一驛則緩急相通而今必分之爲九不相假借一廐所也有馬棚有草廠有歇店在一驛則不煩另設而今必分之爲九各用房錢一人役也有兵書有馬夫在一驛則可兼攝而今必分之爲九多一役則多一役之食費且額馬既分餘馬必倍總此一杯水之工料散而爲九處之支銷不益見其易盡乎况邢內二縣坐地行差其便有三地近則呼應靈諸物易集一便也駕輕車就熟路無創立之艱二便也工料取諸自己草豆之類可以乘時買備冒濫之弊可以不時稽查三便也卑職等七縣或越數十里或越百餘里鞭長不及其不便者多矣大差突爾經臨卑職等不能分身往應徒以一二胥役左右其間鮮不悞事其供應多寡馬匹肥瘠復不得躬親查驗又草豆等物以七縣之馬俱糴買於邢內二境價必騰貴勢不得不在本縣或外府別縣採

買僱牛僱車數百里外輓運於龍中二驛以視邢內就近之爲苦不相倍蓰而千萬耶藉曰不傷民之財未有不勞民之力者夫以七縣之官役小民俱奔走疲敝於龍中二驛方岌岌乎有不能終歲之慮何以垂之永久且邢邑從前之請不過以豆價踴貴而工料又裁耳今裁四已復二分草豆等價又稍減往日在邢內二邑應不難仍守故轍矣凡事合則易成散則易淆仍舊則相安更新則難久伏望憲台垂念郵政以畫一爲良官民以無累爲善不若趁此由單未改時將驛務仍歸邢內比照上而真定之洮水下而廣平之臨洛則百代之皇華可永七邑之物力可甦由單無改則內部無駁查之繁衝僻皆安而各憲亦免未雨之計矣時巡撫格爾古德以事題請奉旨飭部議奏尋兵部議復略稱順德一府所屬九邑設有龍岡中邱二驛乃九省咽喉以九邑協馬共力二驛行差等因臣部覆准在案今該撫疏稱真定迤北各驛當山陝之衝又當河南一道尙且各應各差並無協濟此龍岡中邱二驛當河南一道扳累協應徒滋弊竇應如該撫所題專責邢內二縣料理可也奉旨依議於是龍中二驛仍歸邢內二縣行差云

郵政局於清宣統時設立傳達商民信件官府文書初由商號代辦後改三等郵局

旋以經費不敷仍改代辦所隸於河北郵務總局其在鄉者李懷集董里集件只集核桃園集均係商民代辦

長途電話局民國十五年設立先是大名鎮守使以冀南多匪令各縣設長途電話局以利防勦縣以無款久未興辦至十五年始行成立凡冀南三十餘縣均可通話商民稱便

積穀爲備荒要政舊志所載有預備倉社倉常平倉等名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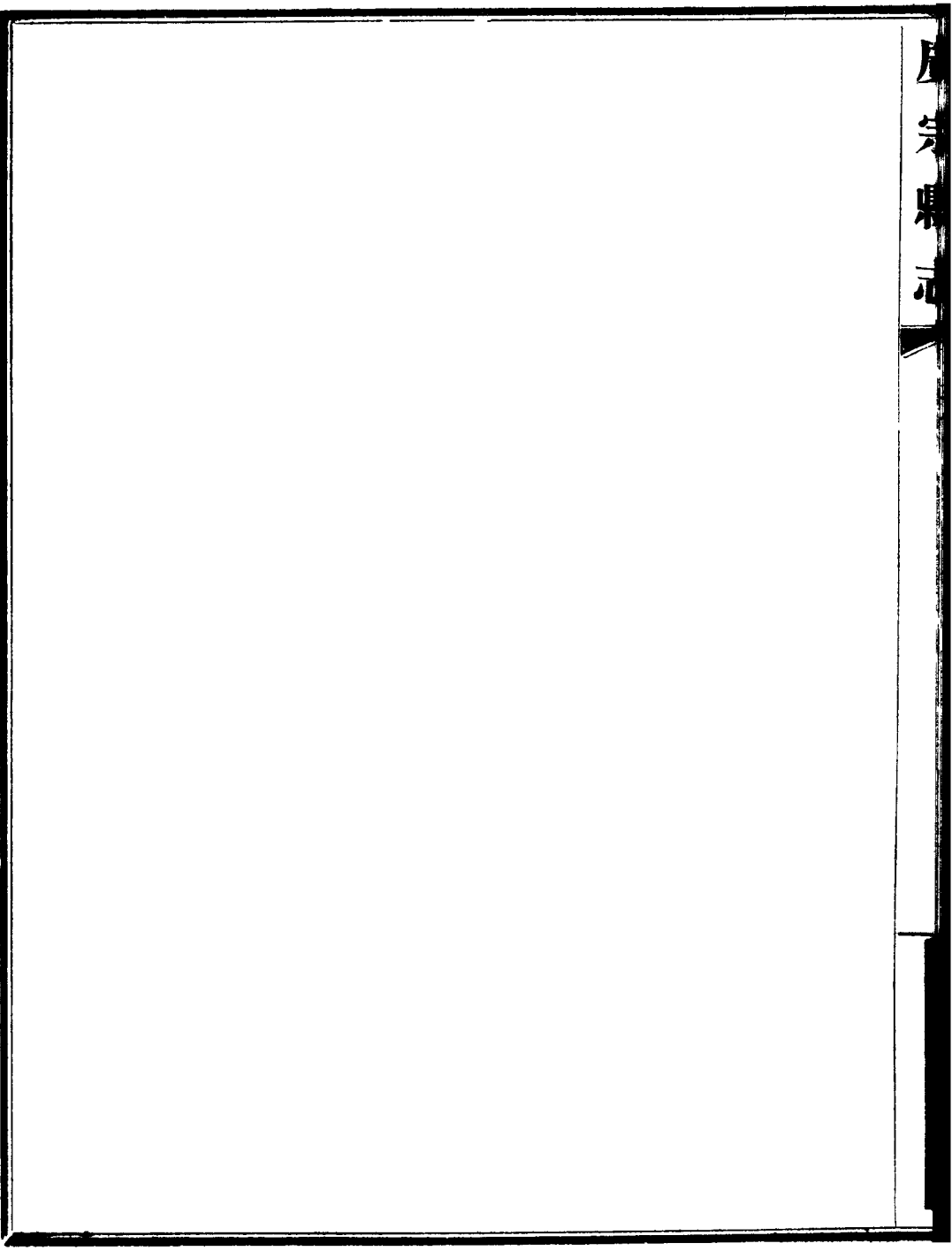
座落地址詳建置略

預備倉始於

明清制於城市立常平倉集鎮立義倉鄉村立社倉乾隆十八年直隸總督方觀承令各縣設立義倉視州縣幅員廣狹均其道里擇中爲倉縣於田家莊大辛莊李懷集董里集設立義倉四處各倉設倉正副後改倉董經理出納城內設有常平倉光緒三年縣大饑時倉穀僅五石餘無以賑濟六年始由各村按畝捐穀實倉每歲春間貸借貧民秋後歸還二十六年歲大饑發倉賑濟後由各村歸還民國九年歲大饑於城內常平倉設平糶局變賣倉穀用爲成本十年春平糶局停辦仍糶穀還倉民國十四年春貸借貧民因連年歉收繼以匪亂久未歸還民國二十年歲大稔各村始如數加息一成歸還至積穀數目清緒紳錄載廣宗積穀一萬四千石此殆官

册額定之數惟各倉歷年貸借收還歲有增加其確數載在册籍有專司者不贅
慈善事業所以救濟貧民縣城舊有養濟院以養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明萬歷
中知縣馬協就舊址增建高閘閘增碾磨後亦旋廢又有留養局城內西關各一處
以留養異鄉羸病貧民十月開局至次年二月止清乾隆十九年知縣莫一凱捐銀
一百兩發鹽商具領營運月息二分歲收息銀二十四兩又東鄉楊家窪地荒地三
十五畝招民認種歲收租十石五斗二十三年存本息一百十六兩八錢四分知縣
袁文煥捐足銀三百兩商領營運如前歲收息銀七十二兩原捐經費銀兩發鹽商
當商各一半嘉慶十九年鹽商誤課被參查抄將房屋入官備抵當商成本銀咸豐
三年知縣陳壽昌因公提用無存惟鹽商入官房屋每歲收租銀五十六兩又荒地
三十五畝改折租錢後西關城內相繼荒廢無存此項租銀亦不知作何用途民國
十八年河北省政府令各縣立救濟院縣以無款迄未舉辦

留養局舊志未載係參
照光緒畿輔通志錄入



廣宗縣志卷七

財政略

昔陸清獻志靈壽田賦一門於洪武以來賦役源流考稽綦詳人多稱之蓋賦役輕重關係一邑民生休戚國史只記綱要其纖悉條目不得不讓諸方志之

紀錄也廣宗地土礪瘠沙鹼居半然科賦實較隣縣爲重

如隣縣威縣曲周
糧賦科則均輕明

季行一條鞭已將徭役歸於地糧以內清代復有差徭之名歷年久遠莫知其
所由始至於季年新政繁興凡百需欸縣以瘠苦別無可籌均附加諸田畝地
利有限事畜而外所餘幾何民力之竭久矣舊志田賦一門於明清兩代僅列
征收種類數目頗嫌簡略茲據史志具述沿革原委民國成立取於民者益多
田賦實不足以盡之易名財政庶幾義可總括並依近世言財政者要指分爲
國家地方兩項見聞所及瑣屑無遺竊比於古人之會計錄云爾抑尤有進者
明季加賦之議邑侯馬公力爭而事寢清末差徭歷任皆欲取盈且日損下以
益上迨至於今以貧瘠之區負偏枯鉅欸而未能解除詳後差
徭節然則令長賢不
肖之相去豈不遠哉次其事實備著於篇以供後人覽焉

國家財政

田賦

明代官地萬曆元年原額並新增草場子粒地共二十四頃一十九畝四分徵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新增銀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二釐共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按明代官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學田屯田草場皆爲官地學田以養貧苦生員屯田有民屯有軍屯民屯領於有司軍屯領於衛所草場爲牧馬地畝洪武初令天下養馬永樂九年行之北畿萬曆中變賣種馬草場折徵子粒銀

民地嘉靖六年原額征糧地五千三百六十七頃九十九畝七分二釐九毫

萬曆舊誌曰余履廣宗畝且遍蓋其數如此而其實大不然也城東延十里袤百里一望層沙幾於不毛城北與南亦各有沙亘十餘里又雜蘼鹵穠蓂爲藟人多以逋賦亡此余所爲議招種誠愚人日逃而地益荒莽也惟城西及西北爲頗善然西僅五里界於平鄉西北十五里入於鉅鹿其能幾何況要非膏壤視他邑可稻可園者不同年語矣民有沃土有瘠土所從來遠哉

夏稅小麥九百三十六石八斗三升七合四勺

起運八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存留七十八石九斗八升七合四勺

秋糧二千二百八石五斗二升五合八勺七抄五撮八圭七粟五粒

起運一千八百七十三石九斗

二升八合存留三百三十四石五斗九升七合八勺七抄五撮八圭七粟五粒

按明代夏稅秋糧均由本色改折凡銀一兩錢千貫文鈔十貫折輸米一石

人丁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二疋二丈六分二釐五毫棗株課米一石二斗七升七合

按元太宗八年始行絲料之法每二戶出絲一劬輸於官五戶出絲一劬輸於本位此人丁絲之始明洪武初令民凡田五畝至十畝栽桑麻木棉半畝桑麻畝征八兩木棉畝征四兩不種桑出絹一匹不種麻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此農桑絲之始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二十七年令戶部課百姓植桑棗每里百戶種秧二畝殆棗株課所自始絲絹附於夏稅棗株課附於秋糧

草四萬六百九十二束六分二釐五毫二絲五忽

起運三萬九千九百一十束五分存留龍岡驛二千六百一十二束一分二厘

五毫二絲五忽

按續通考馬草十五斤爲一束爲明代正賦之一於稅糧內折徵

貢花絨二百三十五劬一十兩雜皮一十六張羽翎一千一百四十根

按花絨亦農桑地中之賦靈壽志康熙初年黃册每戶下注有農桑地若干絲若干花絨若干之文明史食貨志秋

糧內有花絨名目當附於秋糧完納雜皮羽翎當係土貢

均徭有銀力聽三差共銀五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七釐一毫

銀差銀三千九百一十九兩九錢一分七釐一毫鹽鈔六十八兩六錢四分京班廣薪

皂隸十九名每名一十兩滴珠銀九兩五錢共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一名南城弓兵二

薪司擡柴夫五十五名每名五兩九錢八分共三百二十八兩九錢

食二兩二錢二分旗牌官盤纏八兩六錢三分共三百三十八兩九錢

八兩四名每名二分皂隸工食四兩三錢二分下步燈夫工食四兩六分

四錢名民營兵共二十八名每名二錢學院吏皂工食一兩八錢步馬兵二

名食二兩共八十大道抄按吏飯食一兩二錢每名十二兩正堂馬快手四名每

十二兩刑具步快手一名倉斗級一皂隸五名每名七兩團操並防守民壯監禁子一名每

七兩管糧廳書辦一名七兩二錢皂隸一名四兩清軍廳馬快手二名每名七兩

七錢照磨所皂隸一名七兩二錢儒學門子一名七兩二錢歷司皂隸一名每名七兩

兩折錢五分龍岡驛門子一名七兩二錢儒學門子一名七兩二錢歷司皂隸一名每名七兩

兩四錢絹二分京班直堂皂六名每十兩應牲口銀三百兩共六十三兩白紙張二司料

兩四錢絹二分京班直堂皂六名每十兩應牲口銀三百兩共六十三兩白紙張二司料

銀九十八兩一錢六分三釐五毫四絲五兩八錢四分三釐六毫五絲	二忽八纖一沙二都水司料銀八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六毫五絲	七十三兩六錢二分六釐二毫六絲	門公費一十二兩七錢六分二釐	八錢八分九釐	六分九釐	物盤纏六兩七錢	五名每十二兩	兩皂膳夫二名每八錢	夫皂膳夫二名每八錢	二錢八分	名每四兩	莊敏公祠二祭	二祭十兩	力差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	十兩共一百六十兩	刑具銀二十兩	民壯二錢共一百一十五兩	兩二錢共一百一十五兩	名每六兩共三十五兩	司四名每四兩共十六兩	史門子一名七兩二錢	錢斗級二名每七兩二錢	聽差銀七十一兩
除歲貢生每年入監盤纏二十兩外聽部坐派新增錢糧動解如	有剩餘貯庫作正數支銷	皂隸四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儒學門子二名每七兩二錢

按明洪武初令田一頃出了一人農隙役三十日不及一頃者以他田足之中

葉以後有均徭之制不詳所自始明史食貨志正統初以舊編力差銀差當丁
 糧之數則其制當在英宗以前也銀差以供部寺及縣以上衙門差役雜項各
 費力差供本府本縣差役雜項各費聽差專聽禮部坐派各項之費

里甲有額待雜三支共銀五百七十六兩八錢九分一釐一毫七絲

額支銀四十兩八錢二釐四毫大名道日用心紅紙劄等費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分

一分一釐歲貢盤糖三兩七錢四分七釐五分儒學卯簿一錢五分旗扁花紅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鞭春上牛花杖公宴桃符門神等費六兩五錢孤老冬衣花布八兩五錢冊並決囚賞

待支銀二百一十五兩七錢六分八釐七毫七絲撫院朝覲造冊紙張工食一兩九

項四錢六分八釐本府朝覲造冊紙張九錢三分六釐六毫七絲八錢七分四釐等

攤派真定府考選武舉花紅等費五兩四錢九分七釐理刑廳修衙家火等項二

十縣知縣修衙家火等項二十兩九錢九分七釐理刑廳修衙家火等項二

本縣三毫修衙家火等項二十兩九錢九分七釐理刑廳修衙家火等項二

傘扇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刷卷造冊等項二兩三錢三分三釐

迎賀項五兩六錢六分六釐鄉會坊牌十五兩三毫三絲會試舉人均衛送分三

冊供給遺材盤四兩筆墨本縣修學十員披紅彩會試舉人盤纜車輔十員四兩四錢

試卷及賞紅筆墨本縣修學十員披紅彩會試舉人盤纜車輔十員四兩四錢

遺材盤四兩筆墨本縣修學十員披紅彩會試舉人盤纜車輔十員四兩四錢

遺材盤四兩筆墨本縣修學十員披紅彩會試舉人盤纜車輔十員四兩四錢

輕乎若不計地肥瘠惟欲賦之均同是墨子之道豈帝王之道乎又不獨唐山與各縣不一卽廣宗十五社地亦難比而均有數錢一畝者有一二錢一畝者有數分一畝者有白與人帶糧不肯者此皆一樣每畝徵糧者也頃本縣審戶南北社里長閭守仁等各稱荒沙包累不下二三百頃本縣止付浩嘆不敢通融一縣者良以人各有定業如兄弟分析之後榮枯不等爲父母者卽欲復取已析數十年之業而重析爲兄弟者肯甘心受命否也不然一府宜均八府亦宜均八府宜均南畿十三省亦宜均勢可能乎無言各府州縣錢糧輕重異等完欠殊情卽今蘇松川蜀之賦高下天淵明同日月秉軸之相心計之臣不敢一籌畫之者豈智不及哉誠爲祖宗成法不敢輕改天下人情不可激之使變也蒙本府樊轉申云此法斷難必行眞有如廣宗所議者蒙撫院劉批法貴通變亦戒紛更唐山條議悉民疾苦廣宗等縣亦非沃壤各子其民毋怪不從本院原行本無成心以一家視一郡自無偏愛姑各停寢以息羣議蒙按院趙批停寢殊妥無容別議矣

按馬令申文極言廣宗糧不當加數百年來仍循舊貫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清代田賦一沿明制仍用一條鞭法所改革者惟攤丁入地一事考徵丁制始於漢
即古力役之征明制民十六歲成丁分爲三等九則以下下則折準丁征銀一錢清
代亦以十六歲爲成丁每五年編審一次以丁之多寡爲丁銀之增減每增一丁增
銀七分康熙五十二年始詔征收錢糧但據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
加賦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謂之盛世滋生人丁雍正二年詔以
丁銀攤入地糧內征收地丁之名卽由此始自後丁賦既定編審仍行至乾隆三十
七年永停五年編審之例各縣人丁數目官府乃不復稽考矣又明代民田有優免
者止徵正供行差田乃兼徵雜辦清順治十四年令優免田與行差田一律起科此
亦與明代相異者

清初地糧及丁銀數目

征糧地五千三百六十七頃九十九畝七分二釐九毫內分行差地四千六百二釐

九毫共征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兩一錢三分六釐寄莊地共七百六十五頃九十畝共

錢二分九釐九毫六絲七忽八微外有山西瀋陽衛並羣牧所地坐落廣宗縣共地二

十四頃四十畝自順治十六年歸入本縣徵收瀋陽衛屯糧供用地一十八頃五

六畝共征銀四十三兩七分二釐五

毫羣牧所地五頃八十四畝
共征銀二十一兩九錢

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餘地五十一頃二十四畝
共征銀一百二十八兩八分七釐六毫七絲二忽一微二纖五沙七

康熙十七年清出瀋陽衛續首屯糧地七十一頃六十畝
共征銀三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三毫二絲 又額

外馬廠籽粒共地一十六頃四十畝
共征銀三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三毫二絲 開荒籽粒共地三十五

頃九十九畝四分六釐九毫
共征銀九十五兩九錢九絲三忽 學院學田共地一十四頃一十一畝

九分四釐
共征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八釐二毫

行差人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二丁
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折定下下人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八丁自順治元年六年八年十年

十二年十四年十八年並康熙五十年十五年十七年十八年編審開除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丁節年編審增出新丁六千七百七十三丁見在人丁二萬五千二百五

十四丁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丁二百九十二丁不派外實在上數共征銀一千七百四十三錢四分

瀋陽衛人丁四十八丁
原額上中下人丁二十八丁折定下下人丁四十八丁內除順治十八年審編開除亡丁三丁新增人丁三丁實在如上

數共征銀一十兩二錢五分七釐

羣牧所人丁八十丁
原額上中下人丁五十二丁折定下下人丁八十丁內除順治十八年審編開除亡丁二丁新增人丁二丁實在如上數共征

銀一十六兩七錢七分六釐

康熙三十年行差人丁二萬五千零一十六丁
二十年編審增人丁三十丁增銀二兩一錢二十五年編審增三十三丁增銀二

增銀二兩五錢二分三十年編審增人丁二十二丁增銀一兩五錢四分實在行差八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二丁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三百二十六丁外實在如上數

按上列數目均照舊志抄錄康熙三十年後編審數目舊志未載故從闕

縣舊有本色芝麻綿花絨二項於康熙十四年奉文改折歸入起運芝麻三十三石九斗五升八合

該價銀六十九兩六錢一分三釐九毫棉花絨三十五兩一十兩該價銀三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又有納班匠役一百一十三名內木匠三十五名泥水匠三十五名石匠一十五名鐵匠一十八名畫匠五名油漆匠五名共征銀一十

一兩二分於雍正二年攤入地糧匠銀始於明洪武二十二年以營建宗廟集天下之匠於京師匠有住坐有輪班住坐月上工二十日不

赴班者輪罰班銀每月六錢

雍正二年攤丁入地每地糧一兩攤丁銀二錢七釐有奇廣宗人丁二萬六千三百

六十四丁征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一釐據順德府志載

錢糧總數額內地丁共徵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五釐額外地丁共

徵銀四百三十六兩五錢二分六釐七毫八絲五忽二微二纖五沙七塵八渺八漠

乾隆三年山東冠縣改歸共地一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五分八釐五毫內大糧地一百五十

八頃五十八畝八釐五毫共徵銀三百六十五兩八錢七分三釐八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七沙

七塵五埃三渺九漠又徵米二百一十三石四斗七合三勺二抄二撮二圭四粟四

顆一粒乾隆五年奉文改折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二分三釐

同治十年冊報額內額外地共計五千七百四十頃一十一畝七分三釐

共徵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九釐六毫

共攤丁匠銀二千九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一釐五毫

又攤寄糧銀二十兩七錢一分一釐四毫

三項共銀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二釐五毫

光緒宣統間各項地畝數每畝征銀數及總數如左

一行差地四千六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七分三釐每畝征銀三分零一毫七絲二

忽八微共征銀一萬四千四十兩四錢二分一釐五毫

一寄莊地七百六十五頃九十畝每畝征銀三分五釐六毫七絲三忽九微共征銀

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二錢六分四釐

一東順社地一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五分八釐每畝征銀三分八釐八毫內有荒

田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六百二十四兩三錢六分三厘

一額外社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一畝四分八厘內分瀋陽衛地羣牧所地馬場籽

粒地開荒籽粒地每畝征銀不等共征銀三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二厘

一學田地四頃一十一畝九分四厘每畝征銀不等共征銀一十五兩六分二厘

民國以來因仍未改至民國五年清出官墾地一十二畝三厘歸行差地升科征銀三錢六分二厘九毫又清出演武場地六畝二厘歸行差地升科征銀一錢八分一厘六毫共征銀五錢四分四釐五毫

民國二十年冊報廣宗縣征糧額地共五千七百四十頃二十九畝七分八厘共征銀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兩四錢四分七厘

清代地丁遇閏加增民國元年停止三年恢復民國六年國會議決取消各縣地糧閏月加徵始永遠停止

廣宗地畝冊籍分存各社里書里書每村一人或數村一人凡民間買賣田畝更名過戶之事皆里書掌之每歲將所管各村地畝及應徵地糧數目造冊呈報縣署由

縣發之櫃書

前清由各房書吏承辦
民國改為征糧書記

櫃書復照造征糧冊送大名道署用印

道署廢
後改用

縣印然後設櫃征收分上下二忙上忙以陰曆二月起至夏至為期下忙以陰曆八月起至冬至為期人民封銀完納櫃書發給串票每銀一兩清代定章收耗羨銀一錢

五分然民間所納乃有倍蓰於此數者况納糧時以錢代銀者多以銀徑納者少銀錢折合其價目悉聽官府操縱民間不敢過問也光緒末年每銀一兩值制錢一千七百文不等其浮收之數皆歸入官吏私囊且遇地糧畸零者征收時逢釐作分亦

由來積弊也民國三年改定新章每銀一兩定為二元三角視清代耗羨所取益多

蓋無加賦之名而已有加賦之實矣各社地畝均有定額如有短少應征糧銀由各

村里書照數賠納其死亡逃戶應征糧銀由各村地保賠繳相沿已久成爲慣例莫

知其由來矣地糧串票由縣政府印刷每張銅元二枚由完糧花戶繳納

廣宗地糧向按十八社設櫃征收一南豐社王村寺郭小東劉一北太上社李懷賀

一北太下社斥漳紅龍舊一原保社葫蘆牛家寨馬一李懷社耗巷張油堡塘

一勞墜社張葛柏城五一舊店社大柏社一三周社東召廠一張固社龐村廠

一板臺社小柏社一件只社趙家寨磚窰尹一李磨社板臺廠

一崇文社侯家寨北蘇八一仁義社東董里一東順社一額外社學田

在十八社之外另爲一册附北太下社征收

明代地糧徑解各部寺至爲繁雜至清康熙三年總解戶部乾隆以後始總解布政

在十八社之外另爲一册附北太下社征收

使司庫後因庫吏舞弊設官銀號於保定又解官銀號民國裁布政使司設財政廳由財政廳指定銀行代理省庫於是各縣地糧直接交銀行代收較以前為便多矣大清會典凡州縣錢糧運解布政使司候部提用者曰起運留本地支給者曰存留民國以來無起運存留名目盡舉以解省庫而各縣官吏薪水辦公費須由縣造具預算書呈廳請領候廳核准後發給支付憑單方准動用及解款時以支付憑單代現款名為抵解蓋與清時又不同矣

附清代本縣地糧起運名目

戶部夏稅御馬碗豆折小麥一百零四兩九錢三分	光祿寺小麥一百八十四兩
六錢八分脚價一兩八錢四分	萬全萬億庫關白綿布准小麥折銀三十二兩
石錢倉小麥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	廣盈倉獨石口馬營雲州赤城龍門鵬堡長
川葛脚堡倉小麥六十兩	保安州宣德州並趙
三緞五斤三兩五錢三十三石九斗五升六合九勺	京庫地畝綿花絨折色棉花蘇
折銀四十七兩二錢五分	新開脚價四錢七分
銀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五分	真定府關白棉布准米折銀三十九兩
八錢二分	居庸倉草一百四十三兩
五兩五分	太倉草庫八百三十一兩八錢六分

祭無祀鬼神十兩 崔公祠三兩二錢 春牛芒神酒席銀五兩 鄉飲二次十二兩
 兩看守察院門子二名 年六兩 二錢 春牛芒神酒席銀五兩 鄉飲二次十二兩
 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中伙坐飯銀二百兩 驛站工料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
 七錢七分 協濟臨洛驛夫皂八十二兩 驛站工料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
 四錢四分 二年一辦貢生盤費花紅旂匾四十兩 隨朝吏五兩 辦朝製造册紙張五
 兩 朝覲官吏盤費二十五兩 典史二十兩 隨朝吏五兩 辦朝製造册紙張五
 料銀二百二十八兩 舖司兵十二名 皂隸十四名 每名六兩 接遞槓轎夫十八名 兩
 吹手四名 六兩 舖司兵十二名 皂隸十四名 每名六兩 孤貧三十四名 二兩 八錢 孤貧冬
 錢花布八兩 五錢 折賀新中舉人花紅酒席四十二兩 會試舉人每名盤費銀十八
 六十兩 新中舉人每名坊價銀八十兩 新中進士每名坊價銀二十兩 會試舉人每名盤費銀十八
 兩 新中舉人每名坊價銀八十兩 新中進士每名坊價銀二十兩 會試舉人每名盤費銀十八
 十名 花紅旂匾十兩 新中武進士每名坊價銀二十兩 會試舉人每名盤費銀十八
 十二兩 廩生每月八錢 會試騰錄書手六名 銀二十四兩 考選遺才生員盤費

按上起運存留名目係清代賦役全書所列至於今日本屬廢紙然藉此可以
 考前代掌故知地糧以內名目繁糅故附錄之

雜稅

明代縣內雜稅舊志所載有稅課鈔五百三十二貫二百三十二文門攤課鈔三十
 貫酒課鈔一十四貫四百文醋課鈔九百六十文契本工墨課鈔一貫六百文房屋
 賃課鈔二十七貫七百八十文可考者如左

按續通典謂明史明會典均無酒稅據志有酒課鈔則明時有酒稅矣元文宗

天曆元年歲課內有門攤課有房地租錢課明史食貨志亦有門攤課之名惟徵收方法史志未詳又元時市易莊宅奴婢孳畜收契本工墨費明代雜稅大概沿元舊制

清代縣內雜稅有典當稅典當一座歲征稅銀五兩房地稅契銀二十六兩七錢三分牙帖稅銀三十六兩牛驢豬羊稅銀七兩二錢據光緒畿輔通志咸豐三年戶部奏准直隸燒鍋照奉天省辦理各舖納課十六兩並弛私燒之禁清代雜稅解國家庫藏綦微入官吏私囊居多故缺分肥瘠卽以雜稅多寡爲衡

民國雜稅稅率屢行更改稅額日有增加茲分述縣內雜稅項目及征收額數如下
典當稅 民國五年縣內大德當歇業典當稅取銷

房地賣契稅 按購買房地價值征收清代每銀一兩收正稅三分耗銀三釐制錢一串折銀一兩光緒三十二年各府設立中學校附加中學費一分六釐五毫宣統二年加征四分五毫共爲九分民國元年正稅減七釐三毫學費減三釐七毫共減一分一釐至十月新契復舊舊契減爲三分九釐三毫四年三月舊契增爲六分一釐旋改爲一律六分六厘民國六年財政部頒契稅條例買契定爲百分之六直隸

財政廳以稅務減收請仍爲六分六厘呈部核准內正稅六分學費六厘本縣田房賣契比額每年二千九百三十六元

房地典契稅 清代典契不稅惟十年限滿業主不回贖者准典主過戶投稅光緒三十四年始有房地無論典賣均須投稅之令正稅一分六厘五毫學費八厘宣統二年加爲六分民國三年減爲二分六厘四年增爲四分旋改爲二分六厘六年財政部定爲典契三分直隸財政廳呈部核准爲三分三厘內正稅三分學費三厘本縣典契比額每年九十九元

契紙價 清制市買房地由布政司給照照有正副副照解司以驗合契數正照粘於契後謂之契尾每張制錢五百文光緒十六年始發官契紙光緒三十年契尾改爲每張三錢以一錢八分解庫一錢二分留縣辦公宣統三年定契紙爲三聯正契副契契尾每張銀四錢以六成解庫四成留縣民國二年改爲一元三年又改爲五角以八成解省二成留縣同年四月定契紙爲四聯一地主一存根一繳部一繳廳每張仍收五角本縣契紙價每年約收洋三百餘元

註冊費 自民國三年始凡房地契投稅者納註冊費每張一角以九成解省庫一

成留縣辦公本縣註冊費每年約收洋一百元

田房費用 自清宣統末始收買契中用二分至民國增爲四分五釐以一分五釐

解省三分留縣內自治費二分
學警費各五釐典契一分八釐自治費八釐
學警費各五釐本縣田房費用每年

約收洋七百元

牙稅 凡代客賣買貨物介紹說合抽取中用謂之牙行清代由布政司領帖納費

民國後改領縣帖民國四年改領財政廳廳帖帖分六等以五年爲限帖費每張一

元二角一等牙稅一百六十元以次遞減一等帖捐三百元亦以次遞減惟舊有牙

紀免納帖捐帖無定額十四年二月直隸財政廳改定牙稅新章化散爲整招商投

標包收包期以一年爲限除土布糧食依照向日習慣外均按三分抽用十八年一

月河北財政廳令各縣截清年度畫一包期統以六月三十日爲限凡舖襯絮套柴

草蓆子農器耍貨嫁妝或物屬細微或跡近苛擾者一律免征糧食土布棉花紙張

繩蓆按百分之一征收此外按百分之三征收本縣牙稅有糧行花布木行牲畜行

三項

糧行牙稅 清代本縣領司帖十七張民國改領縣帖每張每年交京錢三十串爲

自治費四年改領財政廳廳帖每張每年交稅二十元附加自治費京錢二十串十四年改爲每年招商投標民國二十年度包額二千八百一十三元以二千六百四十元解省庫以一百六十七元歸地方欸

花木布牙稅 清代本縣只有花布二項領司帖五張民國四年改領財政廳帖十四年牙稅改章添設木行每年與花布行一同投標招商包收民國二十年度包額一千七百七十四元

牲畜牙稅 清代本縣領司帖七張民國四年改領財政廳帖十四年牙稅改章每年招商投標包收民國二十年度包額三千七百元

牲畜稅 清代本縣解省庫七兩二錢餘爲縣署陋規民國二年始招商包收作縣署行政經費五年於稅額外附加女子學校費模範小學校費各一百元十四年招商投標由二千元增至四千元民國二十年度包額五千七百一十元以五千五百一十元解省庫以二百元歸地方欸

屠宰稅 始於民國四年直隸財政廳頒屠宰稅新章牛一頭一元豬三角羊二角民國六年修改稅則牛二元駝驃馬八角驢六角豬羊照舊冠婚喪祭年節屠宰者

領取免稅執照十四年照原稅額加征一倍招商包收更改稅則牛馬驢騾每頭四元豬六角羊四角十八年七月河北財政廳頒行新章菜牛三元豬羊照舊驢馬騾駱駝不准屠宰冠婚喪祭年節一律納稅民國二十年度本縣包額五千零六十一元

印花稅 清末頒行印花稅法未實行民國元年十月公布印花稅法二年實行三年十二月修正稅法凡單據簿記契約合同以及人事憑証証書願書婚書均須粘貼本縣額定比額每年九百六十元由縣署派銷

營業稅 民國二十年創辦凡商民營業依其資本額數或營業額數抽收稅款本縣征稅六百七十元

烟酒牌照稅烟酒稅捐烟酒公賣費由烟酒事務局初名烟酒公賣局民國九年改為烟酒事務局設分局派員征收稅收多寡縣內無案

捐烟稅 民國十四年創立捲烟吸戶特捐由省設分局征收十七年改為統稅由捲烟統稅局於衝要地點征收縣以僻遠未設捲烟統稅局

雜捐

雜捐種類民國以來爲最多大抵皆因特別事項攤派民間分述如下

濮陽河工捐 民國四年堵築濮陽黃河北岸決口工款由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地糧項下附收每地丁銀一兩附收河工捐二角自民國四年始後改爲田賦附捐至民國八年停收

討赤捐 民國十五年直隸省長褚玉璞與國軍戰名曰討赤以軍費無出令各縣每地丁銀一兩附收討赤捐二元三角解省備用十五年十二月征收一次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征收一次

軍事善後特捐 用途數目與討赤費同十六年征收一次十七年三月征收一次撫卹金 張宗昌褚玉璞爲撫卹陣亡兵士令各縣每地丁銀一兩附收撫卹金一角十六年征收一次

此外亦有不名爲捐而其性質與雜捐相似者如左

驗契費 民國三年袁世凱令各縣舉行驗契凡民間田房契紙不論已稅未稅一律查驗其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驗費一元三十元以下者驗費五角四年改爲加倍征收五年仍收一元及五角旋即停止民國十八年河北省政府又舉行驗契一

次以三十元以上者爲大契收驗費一元三十元以下者爲小契收驗費五角二十年停止本縣兩次驗契費均收萬餘元盡解省庫

直隸六次公債 直隸善後長期公債 直隸善後短期公債 以上公債民國十五年十六年褚玉璞在直隸時發行均按各縣地丁數目分派每地丁銀一兩攤公債銀二元三角三項公債計三倍地丁全年應征數目其用途盡充戰費公債票亦未發給雖有按期付息分年償還之議褚敗走後無人負責也然縣知事募集公債有經手費有獎金有回扣無不腰橐纍纍矣

修署費 民國十五年直隸省公署失火延燒殆盡褚玉璞重行修築工款由各縣攤派本縣攤修署費四千元

支應費 自民國十四年縣知事王鳳清在縣設立後方兵站嗣後軍隊過境絡繹不絕車輛糧秣一切供應約需二十八萬元均由全縣地畝攤派計每畝約五角云

廣宗縣國家財政收入表

民國二十年度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數目	備考
地丁	春秋兩忙設櫃征收	四〇七六八、五二八元	
差徭	隨地糧附收	二七〇〇元	
田房契稅	縣政府派員征收	八一〇、七七七元	
牲畜稅	招商投標包收	五七一〇元	
屠宰稅	同	五〇六一元	
牲畜牙稅	同	三七〇〇元	
糧行牙稅	同	二八一三元	
花木布牙稅	同	一七七四元	
田房中用稅契附收		二〇二、六九二元	

契紙價同	一五八、五	元
註冊費同	三一、七	元
印花稅 縣政府派員征收	一一九五、	元
營業稅同	六七〇、	元
統計	六五二二八、一九七	元

廣宗縣國家財政支出表

行政費	事項	欸別	年支數目
俸給	三九三六、	元	縣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秘書兼科長一人月支六十四元科長一人月支四十八元科員二人月支三十六元一支出二十四元
薪津	一〇二六、八	元	事務員雇員共八人月支十二元八角者二人月支十一元二角者二人月支九元者二人
工餉	一三三二〇、	元	政警八名月支十二元者一人月支十元者一人月支八元者六人公役五名每人各支八元

文具	二八〇、元	
郵電	一四四、元	
修繕雜支	一二五四、元	
消耗	三三六、元	
旅費勘費	九六〇、元	
司法費		
俸給	一〇八〇、元	承審官一人月支五十四元 管獄員一人月支三十六元
薪津	三六七、二元	書記一人月支二十一元六角 錄事一人月支九元
工餉	一〇三二、元	承發吏二名各月支八元 檢驗吏一人月支十二元 看守所丁五名月支十二元 者一人八元者四人 女看守一人月支八元 公役一人月支八元
口糧	一〇八〇、元	
雜支	一〇八、元	

統計

冬季煤炭

二六、元

一一八三九、二

說

縣政府行政經費全年度預算數為九千六百元司法經費全年度預算數為三千八百四十元自民國十八年十月減政後照省政府會議決案行政費除工餉旅費照原數支給外餘按八成支給司法費除工餉囚糧照原額支給外餘按九成支給又加冬季煤炭費三十六元計共支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二角

明

地方財政

自清季變法舉行新政一切經費均令各縣就地籌措於是地方款之名本縣地方款來源大部分厥為差徭其次為公產地租其次為雜收入分述如下

差徭

差徭在清代本為縣署陋規同治以前本縣人民歲納若干舊志未載無可考惟載各村間有因特別情形稟准減免者乾隆二年東順社南寺郭等三村以由山東冠

縣撥歸一切差務概行裁免五十六年知縣潘應椿令三村一律納差村民援舊例力爭乃止至嘉慶三年知縣李師舒復將三村辦道夫役協濟軍行車馬各差全行豁免嘉慶二年知縣潘應椿以劉全寨廠七村地畝舊屬冠縣漕糧特重凡車馬雜差杆子桌椅床隻碗盤楷草夫役一概全免採買減半嘉慶七年知縣李師舒以斥漳廠七村地土礮瘠豁免雜差旋磚窰廠七村亦以地土礮瘠援例豁免未詳同治十一年知縣王賓以油堡廠三村築寨豁免雜差此在縣令損失無多不費之惠而一隅之民已勒文刊石歌功頌德矣均見金石至在城及附近城廂八莊各村因供縣署夫役向免雜差縣內各村孔姓地畝亦免雜差

同治二年縣民以差徭繁重稟縣酌定章程以紓民困時知縣王賓與紳民議定章程車差每年每畝交大錢十文片柴差每年每畝交大錢四文社差每年每畝交大錢十六文楷草每年必須親身完納均由民戶承辦其兵差仍須衿戶承辦民戶即及凡有職官者是厥後民戶完納楷草胥吏留難勒索於是私相通融以錢交納人衿戶則舉貢生監民戶每年每畝需大錢五十文綜計全縣每年約出制錢二萬餘緡官吏朋分視爲當然大吏知而不問也

光緒三十年知縣張繼善因設立學堂創辦警察於外莊地隣縣民種本縣地者每畝隨糧附

收京錢二十四文作學款本縣地每畝派京錢二十文作警款由警董收然兩項皆

爲數無多不敷支出且新政擴充尙需鉅款三十四年冬知縣心田招集各廠廠正

及紳董籌商議定將新政經費與舊日差徭合併征收按畝攤派凡納雜差地如舊日民

戶每畝京錢一百二十四文凡不納雜差地如舊日村戶及寺郭廠等村每畝京錢六十四文凡

減差各村如斥漳廠等村每畝京錢九十四文約計歲入京錢五萬零六百緡以一萬緡歸

縣署抵舊日陋規其四萬餘緡分配各新政經費下餘四千緡以二千緡作臨時特

別支出以二千緡發商生息預備兵荒旋因稽草有爭執未實行宣統二年春復行

集議以一萬六百緡歸縣署四萬緡爲地方公款心田始允所議通稟上憲名曰劃

一差徭於是年下忙實行由紳董征收宣統三年上忙改爲隨糧帶征是年順直諮

議局議決核減各縣差徭縣議事會議長韓樹芹力請心田將前撥歸縣署之一萬

六百緡豁免心田允減爲七千緡縣議會呈請直隸總督批示適民國成立心田去

職知事陳惟庚到任以七千緡爲縣署差徭通詳備案民國二年縣署改組陋規化

私爲公此項差徭即作縣署行政經費民國三年知事王潤廷以縣署經費不足提

用地方存款五千餘緡民國四年直隸財政廳調查各縣行政經費來源以定縣缺等級知事薛耿標呈復差徭一項爲京錢一萬一千緡財政廳卽據呈報數目列作省款收入令縣按年報解民國十四年改征銀元詳見後文一萬一千緡復折爲二千七百元報解省庫民國十八年縣內紳士以差徭原係地方款稟請河北財政廳免解財政廳以已列入省款預算未准

按差徭本地方款本縣解省庫之二千七百元且係舊日陋規財政廳不爲裁免乃列入省款收入預算名不正言不順未有甚於此者願吾邑人士急起力爭可也

民國二年縣議參事會以民國成立無衿民之分本縣征收差徭舊分衿戶民戶多寡不同未爲公允議決衿戶增爲每畝京錢九十四文民戶減爲每畝京錢九十四文三年知事王潤廷又稟准每畝加京錢六文四年因籌區立國民學校經費每畝加京錢四十文十年因成立鄉保衛團每畝加京錢一百文十四年以銀元價日昂貴按錢折洋虧累甚鉅經議參事會議決改征銀洋向納差徭地畝每畝征洋六分向不納差徭地畝每畝征洋五分四釐仍隨糧附征全年約收三萬二千四百元惟

每年須提二千七百元解省庫下餘二萬九千七百元爲縣內各機關經費僅能維持現狀二十二年縣長姜檻榮因籌區公所經費每畝加征七釐自是年上忙實行至鄉村師範學校度量衡檢定所各經費則尙無的款也

差徭分社設櫃徵收與地糧同惟里書不造送底簿歷年櫃書征收每有尾欠缺額

公產地租

書院地租衛楊二窪地租學田地租先農壇地租歲入租銀四百九十六元零八分

九釐歸教育經費茲將各項地畝及租價分列於後以備考核

鳳臺書院地

- 一社稷壇前地十四畝每畝每年租銀一元二角計十六元八角
- 一西關外地五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七元
- 一小埕內地四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五元六角
- 一小埕根地十九畝三分每年租銀三十五元
- 一小埕外地七畝每畝租銀一元六角計十一元二角
- 一小埕外地六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八元四角

- 一 小埕外地七畝每年租銀四元三角
- 一 大埕外地六十九畝九分每畝租銀一元六角計一百一十一元八角四分
- 一 大埕外地五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七元
- 一 陳村西南地四畝每畝租銀一元六角計六元四角
- 一 趙五里村西地十畝每畝租銀一元三角計十三元
- 一 閩家橋東南地十八畝五分每畝租銀一元六角計二十九元六角
- 一 閩家橋東南地十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十四元
- 一 閩家橋東南地八畝五分每年租銀八元
- 一 安灣頭村地八畝二分三釐每畝租銀一元八角計十四元四角
- 一 冶村地四段共九畝一分八釐四毫每年地租銀共十四元
- 一 杜楊莊地十九畝六分九釐五毫每年租銀五元七角一分四厘
- 一 大平臺村南地三十六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五十元零四角
- 一 衛伏城村地四畝每畝租銀一元六角計六元四角
- 一 棗科村地四畝每畝租銀六角五分計二元六角

一棗科村地四畝每畝租銀八角計三元二角

一牛家寨地二畝每畝租銀七角計一元四角

一牛家寨地八畝五分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十一元九角

一周家寨地六畝二分每畝租銀一元六角計九元九角二分

一周家寨地七畝每畝租銀八角計五元六角

一城東楊家莊地二十一畝六分九釐每畝租銀八角計十七元

以上共地三頃一十八畝六分九釐九毫共收地租銀四百二十元零六角七分四釐

按鳳臺書院清乾隆三十一年創建五十一年知縣陳如謙置地一頃零七畝嘉慶八年知縣李師舒勸葫蘆村貢生韓箸及其姪武舉韓智勇施地一頃七十五畝零道光十五年知縣劉體舒因訟事查出無糧地十四畝歸入書院十七年知縣黃維炳查出私種無糧地十七畝零歸入書院

衛楊二窪地

一衛家莊三十六戶種地二頃七十八畝四分六釐內有二十三畝四分三釐每

畝每年租銀二角二分餘皆一角共銀三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

一大東村三戶種地四十一畝八分六釐內有三畝七分八釐每畝租銀二角二分餘皆一角共銀四元六角二分

一小東村九戶種地八十八畝八分五釐每畝租銀一角共銀八元八角八分五釐

一洪家莊五戶種地六十八畝六分四釐每畝租銀一角共銀六元七角八分五釐

一張固寨十戶種地四十畝每畝租銀二角共八元

以上共地五頃一十七畝八分一釐共收租銀五十八元九角一分五釐

案

縣署舊
禮房檔

學田地坐落城西六畝每畝每年租銀二元計十二元

先農壇地約五畝每年租銀四元五角

按書院地租衛楊二窪地租舊爲書院肄業諸生膏火之用清光緒三十年歸

縣立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冬將地畝通行勘丈租價按等酌增

勘丈清冊經
民國十六年

之變
失沒學田地租先農壇地租至民國元年始作學款

桑園地一頃八十八畝二分坐落城東四里許清光緒三十年縣立高等小學堂購置栽桑築屋鑿井僱人看守及修理樹木民國二年栽楊樹數百株歷年清明植樹節縣長率各機關職員及各學校教員學生在此植楊柳等樹現歸建設局經管

雜收入

糧行牙稅附捐 每年一百六十七元由包商交納充自治費

牲畜稅附捐 每年二百元由包商交納充學費

狀紙附捐 凡人民因事涉訟購買狀紙無論民刑案件每套附捐一角全年約收八十元充學警費自民國五年始

田房中用 附契稅征收每年約四百元以三分之二充自治費以三分之一充學警費平均分配

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

財務局編造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欸田賦附加		三〇、一〇〇、 <small>元</small>		

第一項劃一差徭	二九、七〇〇、元	隨糧帶征每畝五分四釐與六分不等比額三萬二千四百元除解省差徭如上數
第二欸各項雜捐		
第一項契稅附加	四〇〇、元	田房中用買契加三分典契加一分八釐於納稅時附收每年收入無定額
第二項牲畜稅附加	二〇〇、元	
第三項糧行牙稅附加	一六七、元	
第三欸地方財產收入	四九六、元	
第一項舊書院地租	四九六、元	
第四欸雜收入	八〇、元	
第一項狀紙加捐	八〇、元	狀紙一張附收一角每年收入無定額
第五欸抵補金	一〇、五〇九、元	抵補金即臨時特派欸因常年經費入不敷出藉資抵補
合計	四一、五五二、元	

附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出概算

財務局編造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欸	黨務費	九一七、 元		
第一項	縣黨部 地方欸	九一七、 元	查縣黨部經費年額二千四百元內縣地方欸項 下開支如上數其餘則由省欸項下開支	
第二欸	內務費	二二、八二四、 元		
第一項	公安局經費	七、六七六、 元		
第二項	公安隊經費	九、一〇〇、 元		
第三項	區公所經費	五、〇四〇、 元	七區每區每月支六十元共四百二十元全年如 上數	
第四項	度量衡檢 分所經費	六四八、 元		
第五項	自治籌 備經費			
第三款	財務費	一、四一六、 元		

第一項財務局經費

一、二四八、元

第二項財務局監察員經費

一六八、元

第四款教育費

一五、一三五、元

第一項教育局經費

一、二八三、元

第二項縣立高級學校經費

一三一、元

第三項縣立女兩級小學校經費

九七六、元

第四項縣立模範小學校經費

五六〇、元

第五項區教育經費

七七〇〇、元

教育委員與夫役支六百六十元區立高小每校津貼三百五十元餘分配各初級小學校

第六項縣立中山圖書館經費

二二四、元

第七項縣立第一民眾學校經費

三八一、元

第八項縣立鄉村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元

第九項	鄉師附小 學校經費	三〇〇	元
第五款	建設費	七八〇	元
第一項	建設局經費	七八〇	元
第六款	雜支出	四八〇	元
第一項	電話協款	四八〇	元
合	計	四一、五五二	元

按表中所列新增機關如區公所自治籌辦處鄉村師範學校度量衡檢定分所所需經費並未預籌故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由地畝派款以資抵補今自治籌辦處奉令裁撤七區併為四區已於二十二年上半年忙起每畝加銀元七釐隨糧帶征作區公所常年經費其他尙未籌出的款仍不免臨時捐派財政困難甚矣

附民國二十一年冊報各廠地畝

廠名	行	差	地奇	莊	地備	考
王村廠	一五九頃三八畝九分五釐				七頃四九畝八分〇釐	寄莊地向不行差

李懷廠	三三三頃〇六畝二分六釐	五九頃〇五畝六分九釐	
紅龍廠	一七二頃三四畝二分四釐	三七頃九八畝七分八釐	
葫蘆廠	二三五頃三四畝一分八釐	二三頃七九畝三分七釐	
小東廠	一七一頃三七畝八分六釐	八頃〇八畝一分九釐	
劉全寨廠	一〇五頃〇〇畝九分七釐	六頃五四畝九分三釐	乾隆二年與東順社同免差
寺郭廠	四頃二一畝七分六釐	三頃九九畝〇分九釐	乾隆時河水兩次泛溢嘉慶時批准額免雜差
斥漳廠	一七三頃一八畝九分一釐	三四頃七九畝五分四釐	清同治間因油堡村築寨全廠豁免差徭
油堡廠	六三三頃八八畝七分七釐	三五頃一七畝七分六釐	內有東安東白家寨二村向免雜差
磚窰廠	一二六頃四七畝二分一釐	三頃二一畝〇分八釐	內有孔姓地向免雜差
五里廠	一三八頃〇八畝一分四釐	一一頃一七畝九分七釐	
平臺廠	一二八頃三二畝一分九釐	一二二頃〇三畝二分五釐	

小柏社廠	一三三三頃八六畝六分三釐	九頃五五畝三分六釐
大柏社廠	一三九頃八〇畝三分三釐	一二二頃一九畝七分〇釐
東召廠	一三五頃二六畝一分八釐	四頃二九畝九分二釐
板臺廠	一四二頃〇三畝三分九釐	九頃二八畝一分五釐
趙家寨廠	一〇九頃六七畝三分四釐	一一頃八八畝一分六釐
侯家寨廠	一三七頃〇〇畝一分四釐	三六頃九四畝二分四釐
三周廠	六六頃三九畝一分三釐	一二頃四七畝六分五釐
牛家寨廠	一八一頃〇六畝二分四釐	二二頃三四畝〇分一釐
馬房營廠	一二頃八六畝四分八釐	五頃一二畝七分三釐
張葛廠	五〇頃三三畝七分二釐	一五頃二三畝三分五釐
賀固廠	五七頃二三畝七分二釐	一二頃六九畝七分二釐

舊店廠	四八頃二九畝五分八釐	六頃一三畝八分三釐	
琵琶張廠	一二三頃四九畝六分〇釐	二六頃八一畝六分〇釐	
塘墮廠	一〇三頃七一畝三分六釐	九頃三二畝二分三釐	
北蘇廠	一一四頃五九畝〇分二釐	六頃六六畝〇分五釐	
尹村廠	一二三頃四七畝八分三釐	四五頃一七畝七分〇釐	
龐村廠	二三一頃五三畝九分一釐	九〇頃九九畝五分六釐	
柏城廠	一〇四頃三四畝四分三釐	二五頃六六畝六分四釐	
件只廠	二六一頃五二畝五分九釐	六三頃七七畝六分六釐	
東董里廠	二二二頃三六畝二分二釐	四二頃〇四畝五分四釐	內有孔姓地向免雜差
在城廠	一五四頃四七畝五分六釐	二七頃一一畝五分五釐	向因供縣署夫役免雜差
八莊廠	一〇九頃四六畝九分四釐	七頃九〇畝二分〇釐	向因供縣署夫役免雜差

東順社

一六七頃三四畝五分八釐

原隸山東乾隆二年撥歸廣宗縣免雜差

額外社

一四九頃四一畝四分八釐

向不行差

學田

四頃一一畝九分四釐

向不行差

合計四六五三頃五一畝七分八釐 一〇八六頃七八畝

舊誌吳存禮曰征稅者邦本國計之所係非細故也廣宗環百里一望沙磧既無水澤之利沃壤之饒旱則乾水則澇而民復椎魯不能貿易四方惟是出作入息耕耨所獲上以供正賦下以給私家亦良苦矣倘復征求無藝其何以堪古稱撫字心勞催科政拙緬懷古人能不為之神往哉

按廣宗賦稅全年收入約六萬五千餘元田賦居十分之六雜稅居十分之四地方欸全年收入約三萬一千元幾全數為田賦附加而雜稅附加僅三百七十餘元牲畜稅附加二百元糧行牙稅附加一百六十七元尙不及百分之二蓋自清末興辦新政所有用欸均按地畝攤派是以農民負擔獨鉅日後經費浩繁自當別闢來源不應藉口仍舊致有畸重之弊識者或不河漢斯言乎

本卷正誤

第一頁第七行第二十四字 均 改均

第二頁第十三行 草四萬六百九十二束 改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二束 舊志無一千字

惟與下注分數不符應改正

第十二頁第十七行 附收河工捐二角 改附收河工捐二角五分

第十三頁第十行 支應費 改支應費

第十四頁第五行第三欄 六五二二八一九七 改六五五九五一九七

第十四頁第十七行第三欄 漏三七〇三元二

第十七頁第十一行 一小埧內地四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五元六角 改一

小埧內地五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七元

第十七頁第十四行 一小埧外地六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八元四角 改一

小埧外地五畝每畝租銀一元四角計七元

(第十九頁第二十四行第二欄 四一五五二 改四一九五二)

第二十一頁第二十行 第四欄小注 額免雜差 改豁免雜差

廣宗縣志卷八

教育略

記有之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古之教者家塾黨庠尙矣自漢武帝令郡國立學校官爲博士學官置弟子員是爲郡縣教育之始自是而後歷代屢有變更史第言其大概其詳不可得而考也其時代近而見聞較確者惟明清兩代清循明舊二百餘年無少更張逮於末季變法議興廢科舉立學堂前此制度乃廢棄無存民國成立法令日有改革今之教育與昔迥殊然綜其大要在昔有官府教育有民間教育在今有學校教育有社會教育此其大較也制度爲各縣所同事實則本縣所獨閱日既久恐有於既往之經過茫然者故叙述明清兩代迄於今茲本縣教育制度及經過事實以俟後之君子有所考焉

教育在昔掌於官府者曰廟學曰社學曰書院廟學制度其來已久記曰凡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漢魏以來以周孔爲先聖各以其所受業者爲先師唐貞觀中始詔以孔子爲先聖衆儒爲先師釋奠之禮著爲令是爲廟學合一之權輿廣宗在唐宋時爲宗城縣地自元中統時設立新治至至元二十一年始建廟學縣設教諭

一人然見於舊志者有呂伯謙董慶隆韓裔三人僅具姓名而事跡未詳其時教諭多以備榜舉人充任虞集有云今天下教官猥以資格注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徒皆莫之信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得乎則元代教育亦可想見矣明洪武二年詔天下縣皆立學縣設教諭一員訓導三員生員二十人免其家差徭二丁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凡州縣田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俾供祭祀及師生餼廩縣學六百石設吏一人以司出納師生月給廩膳米一石五月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鑄臥碑置明倫堂左不遵者以違制論碑禁例一府州縣生員

陳訴非大事毋輕至公門一生員父母欲行非為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一生員學優才贍年及三十願出仕者提調正官奏聞考試錄用一生員聽師講說毋恃已長妄行辨難或置之不問一師長當竭誠訓導愚蒙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常加學校敦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一在野賢人有棟達治體敷陳王生員定額縣二十人謂之廩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家實封入遞

膳生員其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踵而漸多宣德元年定為額如廩生之數謂之增廣生員正統十二年用鳳陽知府楊瓚言令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皆謂之附學廩膳增廣則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其未入學者統謂之童生生員入學初從巡按御史布按兩

司及府州縣官選取正統元年始置提調學校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扑責五等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繼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等第仍分爲六大抵多置三等二等不得應鄉試此係明制至清則考二等及三等前三名皆得應鄉試明史選舉志云明初優禮師儒然鉗制亦甚謹其後教官之黜降生員之謫發皆廢格不行卽臥碑亦具文矣諸生上者中式次者廩生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其累試不第年踰五十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仍復其身其有親老願告侍養者聽親終復學後又有納粟馬捐監之例則又有援例而出學者矣提學官歲試校文之外令教官舉諸生優劣者一二人賞黜之以爲勸懲此其大較也

明初教諭訓導等官尙多能盡職者舊志所載廣宗教官程禎范震等人見政續錄皆爲諸生譚說經史講書課藝故當時人才輩出登鄉試者亦多如左獻崔恭之勳業陳觀李尙賓之政績撤大經之理學王維新之忠義王用世王宏基之文學皆自學校中出其餘出膺民社著有循聲者亦前後相望至於末葉士習日媮舉貢失當教諭

訓導各官董率乖方培養無術崇禎六年內語蓋不獨廣宗一縣為然矣

清室入關一沿明制順治元年詔各縣儒學食廩生員仍准廩給增附生員仍准在

學肄業九年頒臥碑於各縣儒學明倫堂文曰朝廷設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

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

條教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為非者子既讀

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之事更宜留心學為忠臣清官正史所載

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書必無成就官必取禍患行若果心善

方有實用於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不求官長交結勢要必取禍患行若果心善

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必取禍患行若果心善

德全上知人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受身忍性凡有不許司官衙門不可輕入為學當切已

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衙門不可輕入為學當切已

敬訓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者亦當盡心

革治罪一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康熙三十九年頒聖諭十六

條於學宮一以教孝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昭雍睦一和鄉黨一黜異端一重農桑

一講法律以儆惡頑一戒窩逃以厚風俗一完錢糧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為

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完錢糧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為

一解離忿以重身命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詳集該學生其教諭訓導廩增附制度

員宣讀務令遵守違者責令教官並地方官詳集該學生其教諭訓導廩增附制度

如舊惟廩生每名歲銀三兩二錢視明有減矣其考取生員由知縣定期集縣內俊

秀考試謂之縣試第其甲乙造册以送於府廣宗縣由知府再定期集試謂之府試

第其甲乙造冊以送於學政廣宗屬順天學政學政省一人朝廷簡命任期三年兩次巡試

各府謂之院試廣宗生童院試赴順德府取其文理優長者得入學為生員廣宗向係小學取生

員十名雍正元年諭督撫學臣查明實在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為中學尋禮

部衙門查核題准廣宗升為中學取進生員十五名同治四年紳民捐款修城由知

縣陳渭川詳准廣額一名為十六名每科學政取入學生員以額為限其多取一二

名者則撥入府學遇登極覃恩或國家有慶典時則廣額四名或五名乾隆二年三年

十二年四十年五十年嘉慶元年各廣四名嘉慶二年五年道自明崇禎十年

令天下縣學設武學生員清因之武生員考試由縣而府而學政與文生員同其異

者文則試以八股文試帖詩武則試以馬步射箭及挽強弓舉刀石文則每三年歲

科兩試武則三年歲試一次無科試文生員有廩增附之分武生員則無之廣宗武

生員入學額數為十二名同治四年因捐修城工廣額一名為十三名凡文武童生

不能背誦聖諭者不准錄取光緒二十六年以後清廷變法武試停文童生員改

試策論經義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停試

清初責成提調教官課習生儒以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

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課令生徒誦習講解提學按臨之日將各學教官考其學行兼優教有成效者據實列荐其行履無過但學問疏淺者姑行訓飭老病不堪者以禮致仕若鑽營委署橫索束修卑污無恥素行不謹者卽行參奏分別究革及其末造法令等於具文教諭訓導俸精微薄年俸四兩朝廷視爲冗官自好之士或不肯就而年老闕茸之充任者其於縣內生員或終年未謀一面違言教育惟知於歲科兩試時童生考取入學藉印結清制童生入學由教官出具印結聲明並無違例情事以勒索束修春秋二丁侍奉祭祀而已餘無所事事也所謂教諭訓導蓋名存而實亡矣

社學制度亦始於明洪武八年詔鄉社皆置學令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學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正統元年詔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宏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社讀書講冠婚喪祭之禮清康熙九年令縣每鄉置社學一選擇文藝通曉行誼謹厚者考充社師免其徭役給廩餼學政按臨日造姓名申報考察廣宗社學舊志稱有十五所萬歷年間惟在城三周板台者存則其制廢弛久矣明萬歷二十一年知縣馬協修葺三周社學羣鄉之子弟誦讀於內清康熙二十七年知

縣吳存禮因在城社學舊址創建學舍四楹榜其門曰義學捐俸延師以教生徒協及存禮外未聞有繼起者

書院之設盛於宋蓋士大夫講學之所山長之設始於元其為朝廷命官與縣教諭相同廣宗舊無書院清乾隆三十一年知縣勞敦樟卽城內東街察院舊址創立鳳臺書院建築費由敦樟捐俸銀二百兩餘由邑人捐助勸其事者貢生韓箸文生梁連升監生韓正邦工竣之後餘貲四百金發鹽當舖店生息以供山長修脯之資乾隆五十一年知縣陳如謙置地壹頃零七畝嘉慶三年知縣李師舒勸邑人貢生韓箸及其侄武舉韓智勇捐地一頃七十五畝餘

上地一段十畝坐落三里村西以上地三段計地六十一畝零每畝每年收租六錢六百五十文計錢三十九千六百五十五文中段一段五畝四分零坐落小埵外中段一段五畝八分坐落西北小埵根中地一段八畝九分坐落陳村西大埵外中段一段五畝三分零坐落西關西北中地一段六畝四分坐落前埵科東南下地二段七畝四分坐落南下地二段六分坐落南寺五分坐落前埵科東南下地一段四畝坐落前埵科東南下地二段七畝四分坐落南寺郭村北以上地五段計地四十六畝七分每畝每年收租大錢四百文共錢十八千六百八十文以上共地一百七十五畝零

共租制錢九十四千六百八十文以供諸生膏火道光十五年知縣劉體舒重修邑人韓金聲又捐制

錢七百五十千文發鹽商生息又因訟查出無糧地十四畝歸入書院道光十七年知縣黃維炳又查出無糧地十七畝零歸入書院又捐入制錢一百五十千文合前欸共制錢九百千文咸豐十一年知縣王賓因公提用制錢九百千文後歸還二百一十五千文同治四年知縣李鵬展捐入制錢二百千文同治十一年知縣羅觀駿重修捐制錢一千九百四十千文發當舖生息作諸生膏火資延山長一人主講縣內生員童生均得肄業其中每月考課二次試以四書文試帖詩其考列優等者酌給獎金月課生員分超等特等一等童生分上取中取均給獎金然因欸項無多束修微薄既難延聘經術湛深之儒以充講師又不能購置經史子集書籍以備生童閱覽故設立百餘年而縣內登科第者寥寥無幾不能與他縣比肩光緒季年變法議興卽其地改爲高等小學堂所有田地及存欸亦盡歸於學堂

廟學社學書院皆掌於官者也又有所謂義學私塾者則各村富民自捐田畝或贖財延師以教子弟讀書者縣內義學見於舊志者惟油堡村及趙家寨二村油堡係前河南巡撫鄭元善捐銀千兩購地百畝趙家寨係村人王儒林王有成捐宅四分四釐地三十四畝其他各村舊志未載變法後亦大都改爲初等小校無從詳考私

塾則舊日各村幾於每村皆有無一定地址無固定款項其教授方法官府亦不過問惟在科舉時代所習者不外八比試帖本縣向日歲科兩考童生最盛時約三四百人少亦百餘人皆出自私塾者自學堂興取締私塾迄於今殆絕迹矣

學校教育始於清末蓋懲於昔日官府教育與民間教育皆空疏無用而欲以講求實學養成有用人才也光緒庚子後清廷變法令各縣皆立學堂其時大吏以教育事責成地方官縣以知縣爲總辦並以興學多寡爲地方官考績殿最廣宗以無款延未舉辦至光緒三十年始籌設城內高等小學堂一處初等小學堂一處鄉鎮初等小學堂四處時學堂皆爲縣立後鄉鎮學堂改爲公立二十一年派縣紳張鶴鳴赴日本考察學務三

十二年回國任縣立高等小學堂學董兼勸學總董二十四年勸學所成立設勸學員四人分區勸導宣統元年增公立初等小學堂五十餘處民國二年增公立高小

學堂四董里集件只西召西賀固民國四年區立初等小學堂增至一百三十餘處官紳皆以辦

學出力得獎縣知事薛耿標勸學所長李舒園得七等嘉禾章勸學員牛韞瑞衛守中得金質獎章民國九年旱荒歲饑繼以

兵匪僅能維持現狀十六年兩次變亂學校大受損失停閉年餘至十八年始復原狀嗣後年有增加蓋自變法迄今已二十九年官紳經營擴充非一朝夕華路藍縷

始功未可沒也故綜述其變遷如上至各學校建置沿革及經費來源教授管理方法分述如後

廣宗學校最初立者爲縣立高級初級小學校光緒三十年知縣張繼善就城內東

街鳳臺書院改建高等小學堂經費卽就書院底款挪用維時書院地租爲數綦微

乃勸捐富戶得京錢數千串作開辦費又於外莊地卽隣縣民種本縣地畝者每畝附加京錢二

十文年收約京錢一千四百串作常年費三十三年又變賣東召村沒收景劉二姓

家產得京錢四千串宣統元年清丈書院地畝增地租京錢四百餘串二年由劃一

差徭項下撥入京錢四千五百串自是款始數用民國十四年原有差徭改征錢爲

征銀經議參會議決於六分地畝捐中卽前書一差徭撥銀一千六百五十元其舊日書院

地租及學田地租亦改租錢爲租銀三項統計歲入約二千一百元民國十八年學

款統一歸教育局分配至管理校務初設學董一人光緒三十三年設堂長一人兼

任正教員學董改稱董事後爲司事改庶務民國十一年改高等小學堂爲高級小學校堂

長改稱校長十三年將模範小學校與高級小學校合併改稱高級初級小學校教

員無定額始由直隸總督札派教習一員後稱教員由提學使委派民國由校長延

聘其教授科目爲各種普通科學所用書籍爲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所編輯清末尙有讀經一門民國廢止讀經而國文一科亦用各書賈選錄之本類皆雜採古今論著間以白話俚俗文字用作課本當創辦之始以初行改革人懷觀望僅招學生一班三十人每名每月津貼京錢四千文四年畢業照章獎勵廩增附生用示優異厥後科舉永停來學者日衆光緒三十二年購城內北街宏泰布店房舍作爲分校添招學生一班裁去津貼宣統三年增爲三班民國元年裁去獎勵民國五年學生有兩班畢業招新生一班又添招師範講習生一班一年畢業民國九年全校移城內北街分校值大旱歲饑後學期職教員支半薪十年前學期概不支薪苦心維持幸未停閉十四年大名鎮守使張憲於校內設後方醫院十一月國民第三軍兩連駐校內停課六閱月十四年四月駐軍開拔始開學十六年六月自衛團入城駐校內至舊歷中秋節後甫行開校十一月十八日自衛團又入城教員學生皆逃避校內書籍儀器用具毀棄焚掠殆盡停頓年餘十八年二月始行恢復原狀計自開創至現時凡畢業二十四班學生約七百二十人其中考升中學師範者蓋十分之一二云

縣內向無女校清季變法男女教育並重宣統三年始籌設女子初級小學校一處暫借城內北街杜姓宅民國元年九月成立招學生二十名民國九年復招高級一班改爲高級初級小學校移城內東街鳳臺書院舊址十六年十一月自衛團入城教員學生相繼離校十八年二月始復成立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局委任教員無定額由校長延聘其管理教授方法與男高級小學校同計自成立至今凡畢業五班學生五十餘人其中升入各師範學校者約十之三四云初立時僅由劃一差徭項下撥京錢五百吊作常年經費嗣添聘女教員增至京錢一千一百吊民國四年由牲畜稅項下籌洋一百元十年籌估衣捐洋十元豬羊捐洋七十元估衣豬羊捐旋取消民國十四年劃一差徭改征錢爲征銀撥五百五十元牲畜稅如舊共六百五十元不敷之數由縣款撥助現學款統一由教育局支領

高級小學校設立鄉村者曰區立民國二年於董里集件只西召西賀固四村各設立一處十三年李磨村設立一處二十年油堡村設立一處經費由各村就地籌措每年由縣內教育款撥助數百元其管理方法教授科目與縣立者相同件只西召西賀固皆不久旋廢惟董里集李磨油堡現存董里集李磨均就古廟舊址改建油

堡村則係暫借村民鄭氏宅舍云

鄉村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籌設二十一年成立時以鄉村初級小學校師資缺乏奉省令設立就城內西街舊城隍廟西偏院改建招高級小校畢業五十人期以二年畢業以備派充各初級小校教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局委任教員無定額由校長延聘其教授注重於訓練兒童方法經費由縣教育款支給年約二千四百元私塾既廢代之者初級小校也自清季變法令各村立小學堂人多懷疑觀望後經辦學人員迭次催勸各村漸次設立初爲初等小學堂後爲國民學校復改爲初級小學校惟多無固定地址或借村內民宅權作講舍其經費每年視學生多寡由縣地方款補助數十元不等不足之數各村自行籌補或由村中寺廟地畝收取租價或由學生攤納或由其他抽收至不一律管理學務者名爲校董由村民公舉係名譽職教員無定額由校董延聘學生四年畢業教授以粗淺白話文字及科學常識全縣共一百三十處學生約三千餘名其男女合校者約十分之一二以縣內兒童全數計算去普及教育尙遠也每年由教育局派員視察各校成績優劣以定教員去留

區立初級小學校各村莊及其人數據民國二十年調查列表如左

周田莊 男女合校 二十七人 東牛李莊 男女合校 二十五人 東西前王村 男女合校 三十二人 鹽場村 男女合校 四十二人 小東村 男女合校 五十二人

後平臺村 六十人 洗馬村 三十人 後清村 二十人 中清村 三十人 魏村 四十人 五屯 四十人 東召村 五十人 西召集 三十人 西召東屯 三十人 常家屯 四十人 西召西南屯 二十人 大柏社村 四十人

東馬魯村 男女合校 三十五人 陳家灣村 六十人 中柏社村 三十人 小柏社村 三十人 大平臺村 二十人 馬井村 三十人 磚窰村 五十人 趙家寨 三十人 五里莊 三十人 東霍城寨 三十人 白家寨 二十人

蘇五里 二十人 城內南街 二十人 城內東街 三十人 城內北街 二十人 賀家莊 四十人 安灣頭村 三十人 莊頭村 四十人 畢家莊 三十人 核桃園村 七十人 北董里村 五十人 七斗店村 三十人

杜楊家莊 八十人 吉興古村 六十人 板臺集 七十人 樓斗寨 四十人 陶辛莊 三十人 三杏村 三十人 邱家莊 四十人 冶村 六十人 榮尹村 四十人 李家莊 四十人 槐窩村 四十人 龐村 三十人 紅廟村 三十人

陳灣頭村 四十人 西板臺村 三十人 孔家莊 三十四人 件只鎮 五十人 翟家莊 三十三人 柏城村 七十八人 大劉灣頭村 男女合校 三十六人 趙灣頭村 男女合校 三十一人 件只鎮 五十人 司馬莊 三十八人

張魏村 三十人 劉家莊 二十人 衛家莊 二十人 董里鎮 六十人 張家莊 五十人 永興村 五十人 唐王莊 三十人 南葛村 三十人 北葛村 四十人 前北蘇村 五十人 後北蘇村 二十人 李懷鎮 二十人 李懷

鎮六十趙伏城村三十張固寨七十李磨村三十六燕紅龍村六十焦家莊六十

大辛莊四十張伏城村五十葫蘆集三十張葫蘆村三十棗科村八十李樊村四十

賈樊村三十王葫寨三十北寺郭村三十南寺郭村三十荆家寨四十張固寨六十

元寶寨四十賀南蘇村三十南蘇村八十油坊村二十油堡村三十刁家營六十馬房營六十

東賀固村三十西賀固村二十東石井疇二十西石井疇三十燕李張葛四十

張葛集四十高家莊三十南辛莊二十鄭三周村七十南塘疇東牌六十南塘疇六十

南琵琶張村二十舊店村四十東塘疇村二十北孝路村三十大三周村四十常

阜村二十棗園村六十辛李莊四十張尹村六十東董里村六十

區立女子初級小學校

燕紅龍村三十焦家莊二十葫蘆集五十荆家寨六十西召西屯三十安灣頭村二十

件只西街四十邱家莊三十冶村八十東董里村五十槐窩村六十莊頭村三十

陳灣頭村二十件只鎮八十吉興古村二十董里鎮四十李懷鎮四十

初級小校特別者則為模範小學校設立於城內東街明倫堂舊址經費由縣教育

級小學校並呈報縣政府備案北琵琶張村三十東塘疇村二十北孝路村三十大三周村四十常

款支給設校長一人管理校務由教育局委任教員無定額課程與在鄉村者同
社會教育蓋爲村民年長失學補行教育而設民國十七年河北省政府令各縣設
立民衆學校縣內民衆學校設於城內西街舊城隍廟內經費由縣教育款支給學
生二十餘人校長一人由教育局委任管理校內事務教員無定額其課程與初級
小校略同附設圖書館館長由民衆學校校長兼任館內附設閱報處主任一人由
館長兼充購置新學書籍及新聞紙供人閱覽鄉村民衆學校則附設於初級小校
內以無專款多有名無實云

宣講所民國元年成立宣講員一人遇集期赴城鄉講演中外大勢及普通常識民
國十六年因亂停辦尙未恢復

廣宗教育其可述者如此蓋在昔官府負教育責任者每多敷衍因循尸位素餐幾
不知教育爲何事而民間教育以囿於習俗見聞孤陋又地僻事簡冠蓋縉紳之所
不臨觀摩無自師資益寡以故數百年來人才寥寥自變法後改設學校已二十餘
年然士之翹楚傑出者亦尙如鳳毛麟角豈教育之不良耶抑人才之缺乏耶夫十
室之邑必有忠信百年樹人是所望於後之職司教育者